



南開大學

校務公報

BULLETIN OF NANKAI UNIVERSITY

2017 年第 14 期 总第 143 期
(12 月)

南开大学办公室编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 | |
|---|----|
| 规章制度 | 3 |
| 南发字〔2017〕114 号关于印发《南开大学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学生管理规定》 的通知 | 3 |
| 南发字〔2017〕120 号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易制爆化学品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 11 |
| 南发字〔2017〕121 号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危险化学品技术安全管理办法》 的通知 | 15 |
| 南发字〔2017〕122 号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实验气体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 19 |
| 南发字〔2017〕123 号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试 行）》的通知 | 24 |
| 机构干部人事 | 31 |
| 南党〔2017〕57 号关于调整南开大学校史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31 |
| 南党〔2017〕58 号关于王胜利免职的通知 | 32 |
| 南党〔2017〕59 号关于同意数学科学学院党委换届选举结果的批复 | 32 |
| 南党〔2017〕60 号关于徐虹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 33 |
| 南发字〔2017〕108 号关于郭道久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 33 |
| 南发字〔2017〕110 号关于调整南开大学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34 |
| 南发字〔2017〕111 号关于蒋殿春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 35 |
| 南发字〔2017〕113 号关于成立南开大学建设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 | 36 |
| 南发字〔2017〕115 号关于佟家栋等免职的通知 | 36 |
| 南发字〔2017〕119 号关于孔勇发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 37 |
| 南发字〔2017〕124 号关于成立南开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 | |

| | |
|--|-----------|
| 组的通知 | 37 |
| 南发字〔2017〕125 号关于张毅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 38 |
| 南发字〔2017〕126 号关于张玉来任职的通知 | 39 |
| 南办发〔2017〕58 号关于启用“南开大学保卫处合同专用章”印章的通知 | 39 |
| 南办发〔2017〕61 号关于启用“南开大学发票专用章（1）”等印章的通知 | 40 |
| 工作安排 | 41 |
| 南党发〔2017〕92 号关于印发《2017 年度校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 41 |
| 南党发〔2017〕96 号批转纪委办 组织部《南开大学关于召开 2017 年度中层单位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通知》 | 45 |
| 南发字〔2017〕109 号关于取消张标达等 87 人 2017 级研究生入学资格的决定 | 50 |
| 南发字〔2017〕112 号关于印发《南开大学 2017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 53 |
| 南办发〔2017〕59 号关于元旦和寒假放假的通知 | 61 |
| 南办发〔2017〕60 号转发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做好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通知》 | 62 |
| 会议纪要 | 65 |
| 2017 年第四十三次党委常委会议纪要 | 65 |
| 2017 年第四十四次党委常委会议纪要 | 66 |
| 2017 年第四十五次党委常委会议纪要 | 66 |
| 2017 年第四十六次党委常委会议纪要 | 68 |
| 2017 年第十五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 69 |
| 2017 年第十六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 70 |
| 重要事件 | 73 |

规章制度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学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南发字〔2017〕114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学生管理规定》业经 2017 年 11 月 24 日第十四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7 年 12 月 19 日

南开大学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开大学网络高等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严格教学管理，保证教学质量，形成优良的校风、学风，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学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对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学生的管理，是学校管理学生学习、生活、行为的规范。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三）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及各项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相关管理制度；

- (三) 努力学习, 完成学校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对于报读南开大学网络高等教育的学员, 学校现代远程教育学院会根据教育部、天津市教委等教育主管部门最新的文件精神以及本校当年网络教育招生简章的相关规定, 对报名学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对不具备入学资格的学员, 学校有权拒绝其报读申请。

第六条 按网络高等教育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 须持“南开大学学生入学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其他证件, 按入学通知的要求和规定期限, 到学校指定地点办理入学和缴费手续。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 须凭有效证明, 向所属学习中心请假, 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 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不再办理入学手续。

第七条 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 学校现代远程教育学院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资格复查。复查内容包括学生个人信息以及报读专升本层次学生前置专科学历的真实性。根据教育部学信网管理平台反馈的新生学籍资格清查结果, 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 取得学籍; 复查不合格者, 由学院区别情况予以处理, 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不能按时报到注册缴费者, 本人可提交书面申请, 经学校现代远程教育学院批准, 可保留入学资格六个月。超过六个月不注册缴费又无正当理由者, 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生每学年开学, 均须以学校发布缴费通知安排按时到学习中心办理注册和缴费手续。逾期未缴费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四章 修业年限

第十条 学校实行弹性修业年限制度。学生一般应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完成学业, 专科、专升本层次基本修业年限 2.5 年, 本科层次基本修业年限 5 年, 如要延长修业年限, 最多可在本层次基本修业年限基础上延长两

年。各层次学生应在学制规定的最长年限内完成学业。因各种原因保留学籍、休学等均计入修业年限（服兵役除外）。修业年限期满仍未完成规定学分者，根据学生修得学分情况，按结业、肄业进行处理。

（一）专科（高中起点专科）层次：学制 2.5 年，修业年限 2.5-4.5 年。毕业要求修完不同专业根据教学计划设定的必修课学分，且修满 80 学分的总学分。

（二）专升本（专科升本科）层次：学制 2.5 年，修业年限 2.5-4.5 年。毕业要求修完不同专业根据教学计划设定的必修课学分，且修满 80 学分的总学分。

（三）本科（高中起点本科）层次：学制 5 年，修业年限 5-7 年。毕业要求修完不同专业根据教学计划设定的必修课学分，且修满 80 学分的总学分。

第五章 课程考核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学分计算按教学计划规定执行，凡经过考核合格，即期末总评成绩为 60 分以上或合格以上，即取得该课程相应学分。

第十二条 课程按百分制计成绩，期末总评一般由期末考试成绩和过程考核成绩两部分组成。学位论文（申请学位的学生需选做学位论文）成绩以学生答辩后，答辩委员会评委给出的成绩计算最终成绩。

第十三条 学生必须按教学计划学习规定的课程，完成计划规定的教学环节。课程一经选定，学生必须按时参加学习，完成作业，参加考试等各教学环节。

第十四条 课程实行重修制。凡必修课、选修课考试成绩不及格者，必须重修或自行参加重修考试，重修不及格者可继续重修。成绩以重修后取得及格及以上方予以记录。

第十五条 按照《南开大学现代远程教育学院关于学生考试违纪作弊的认定及处理办法》的规定要求，严格执行考试纪律，学生严重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

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其中，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此类重修成绩以最高 60 分计。

第十六条 平均分成绩是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标准，是申请毕业及学位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习中心

第十七条 已取得正式学籍的学生应完成被录取专业的全部学业，一般不得转专业。如学生确有特殊原因需转专业，应在正式注册学籍之前，或入学第一学年的第一学期学籍注册后四周内，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属学习中心提交书面申请，由学校现代远程教育学院为其办理转专业手续。学生转专业后，学号不变。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专业：

- (一) 入学考试科目不相同者；
- (二) 学生所属学习中心不具备拟转入专业的；
- (三) 未结完有关费用者；
- (四) 无其他正当理由者。

第十九条 已取得正式学籍的学生，一般不得转学习中心，如学生因工作调动或其他特殊原因须办理转学习中心的，须在每学期结束前一个月内，向所属学习中心提交书面申请，由学校现代远程教育学院为其办理转学习中心手续。学生转学习中心后，学号不变。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习中心：

- (一) 在不同学生类别或不同学历层次之间转学习中心的；
- (二) 拟转入的学习中心不具备相同的学生层次或相应的专业的；
- (三) 拟转出的学习中心、拟转入的学习中心及学生本人等三方之一不同意转学习中心的；
- (四) 未结完有关费用的；
- (五) 无其他正当理由的。

第七章 休学、复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正常学习或需暂停学业者，可申请休学，学校保留其学籍。

第二十二条 学生休学，须向所属学习中心提交书面申请，因伤、病休学者须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休学手续。

第二十三条 休学期限一般为一年，休学时间计入有效学习期限。休学期间将关闭学生学习平台。学生在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的相关待遇。

第二十四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休学期满，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休学期满前一个月（如遇假期，则提前至假期前一个月），学生应持休学证明和相应证明文件，向所属学习中心提交书面申请，经学校现代远程教育学院审核批准，办理复学手续。

（二）在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凡被开除学籍或按自动退学处理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四）学生应随原学籍批次及专业层次学习。

第八章 退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以退学，注销学籍：

（一）不按时交纳学费，不办理注册手续的；

（二）休学期满未按规定办理复学手续的；

（三）经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学习的；

（四）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五）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七条 学生退学，须向所属学习中心提交书面申请，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八条 学生退学后，学籍即告终止，不得申请复学。

第九章 学生基本身份信息变更

第二十九条 学生基本身份信息，主要是指在籍学生的姓名、性别、民

族、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等个人身份信息。学生需要变更其个人基本身份信息，应提出变更申请，填写《南开大学现代远程教育学院学生基本信息变更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信息变更上报时间为每年 4 月和 10 月，学习期限内只允许更正一次信息。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允许申请信息变更：

（一）学生在籍期间，由于所在地户籍管理部门因工作疏忽导致身份证重号或其他错误，需要变更身份证号，学生需持有效身份证件及由该证件颁发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出具的变更证明原件（明确列明：因何原因何信息项由何内容变更为何内容），向学校现代远程教育学院学籍管理部门提交变更申请。

（二）学生在籍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民族等个人身份信息，需持有效身份证件、户口簿有曾用名页及由该证件颁发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出具的变更证明原件（明确列明：因何原因何信息项由何内容变更为何内容），向学校现代远程教育学院学籍管理部门提交变更申请。

第三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允许申请信息变更：

（一）毕业申报阶段，不允许学生申请变更姓名或身份证号，必须保证学生学籍注册信息、毕业注册信息完全一致，否则会影响毕业资格终审。

（二）学生的姓名、身份证号不能同时变更。

第十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三十二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

第三十三条 对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思想品德、学业成绩、身体锻炼、课外活动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表彰和奖励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办法。其方式有：口头表扬，通报表扬，发放奖状、证书、奖章、奖品等。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纪律、损坏公物、品质恶劣的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五种。警告一般以三个月为期，严重警告一般以六个月为

期，记过一般以九个月为期，留校察看一般以十二个月为期。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一年内有显著进步表现者，可解除或终止处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

第三十五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理，要持慎重态度，坚持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力求公正适当。允许本人对处理结论进行申辩、申诉和保留不同意见。学校现代远程教育学院对本人的申诉进行复查。

第三十六条 对学生给予处分，须由学习中心提出处分报告，报学校现代远程教育学院审核批准。开除学籍处分，由学校现代远程教育学院提出书面意见，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处理结果报天津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现代远程教育学院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 (四) 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五) 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情节严重的；
- (六)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 (七)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三十八条 对学生的表彰奖励、处分及撤消处分决定，由学校或现代远程教育学院正式行文通知学生所在学习中心、学生本人，并归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三十九条 开除学籍的学生，不得重新报读学校远程学历教育。

第十一章 毕业、结业、肄业

第四十条 凡具有正式学籍（以学籍批次为准）的本科和专升本学生，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学分，并通过教育部规定的公共课全国统一考试，考试成绩合格，思想品德鉴定合格的，准予毕业，颁发南开大学毕业

证书（网络教育）。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颁发相应学士学位证书。

第四十一条 凡具有正式学籍（以学籍批次为准）的专科学生，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学分，考试成绩合格，思想品德鉴定合格的，准予毕业，颁发南开大学毕业证书（网络教育）。

第四十二条 凡最长学习修业年限期满，仍未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未达到教学计划规定应修学分数少于 10 学分（含），但通过教育部规定的公共课全国统一考试，考试成绩合格，颁发南开大学结业证书（网络教育），不得再换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三条 对修学满 1 年并修满 20 学分（含）以上，所修学分数未达到结业条件的，作肄业处理。

第四十四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天津市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学历注册。

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予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四十六条 本科和专升本学生申请学士学位按《南开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执行。

第四十七条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一律不能补发原证书。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后，按规定办理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章 学士学位

第四十八条 对获得毕业证书并符合国家和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由本人申请，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核同意，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四十九条 申请学位的期限。按照天津市教育行政部门要求，申请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须在学生毕业证书签发三个月内，网络高等教育学生须在提出毕业申请同时提交学位申请，未按规定提交学位申请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学位申请资格，学校不再受理学生学位申请。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规定由南开大学现代远程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于 2017 年 8 月修订，适用于 2017 年秋季及以后批次网络高等教育学生。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易制爆化学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南发字〔2017〕120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易制爆化学品管理办法（试行）》业经 201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六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南开大学易制爆化学品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易制爆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天津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治理规定》《天津市高等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和《南开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易制爆化学品指公安部门规定的可用于制造爆炸物品的危险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的具体分类和品种，见本办法附表列示。

硝酸铵、梯恩梯（2,4,6-三硝基甲苯）、苦味酸（2,4,6-三硝基苯酚）等民用爆炸品，请自行查阅《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

第三条 校长对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我校实行实验室建设与技术安全委员会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

（一）实验室设备处负责制定、完善校级易制爆化学品规章制度，发布、

传达上级部门有关文件，指导、督查、协调易制爆化学品使用单位的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通报情况。

（二）保卫处负责易制爆化学品的防火、防盗、反恐等工作，参与易制爆化学品的安全监督、检查，参与处置易制爆化学品突发事件。

（三）各学院（中心、所）、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易制爆化学品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易制爆化学品的采购、储存、使用、交接、废弃物处置安全负责。各单位负责制定、完善院级易制爆化学品制度、应急预案，发布、传达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组织开展本单位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实验室安全监督、检查，实验室安全隐患通报和督促落实整改以及向实验室设备处、保卫处或上级主管部门上报易制爆化学品管理情况。

（四）教学负责人、课题组负责人是本组易制爆化学品采购、储存、使用、交接和废弃化学品处置等安全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对本课题组易制爆化学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五）每间实验室的安全负责人对本实验室的易制爆化学品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六）在实验室工作、学习（含实习、参观等）所有人员对本人的易制爆化学品采购、使用、储存、处置行为负直接责任。

第四条 建议使用危险性小、毒性低、可燃性低的试剂替代危险性大、高毒（剧毒）、易燃的危险化学品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

第五条 易制爆化学品使用单位应逐级落实易制爆化学品管理责任，严格按照“四无一保”（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和“五双”制度（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账）进行管理，并加强对易制爆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范围内所有涉及易制爆化学品的实验室和工作人员。

第二章 易制爆化学品采购、审批、运输管理

第七条 易制爆化学品采购须通过“南开大学实验试剂与技术安全管理

平台”（原网上商城，以下简称“管理平台”）完成，采购时须在订单中注明实验用途，并按照公安部门要求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实验室须根据教学、科研实际，适量采购；一次性采购量较大的须要求供应商分批送货。

第八条 各学院（中心、所）、直属单位须设置易制爆化学品管理员，负责存量及用量维护审核和本单位易制爆化学品订单审批，并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易制爆化学品管理系统信息填报。

第九条 硝酸铵、梯恩梯（2,4,6-三硝基甲苯）、苦味酸（2,4,6-三硝基苯酚）等民用爆炸品，须经保卫处、实验室设备处批准，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要求向公安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由公安部门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和《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采购。

第十条 易制爆化学品的运输、装卸须由供应商或有资质的单位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严禁私自违章运输。易制爆化学品须送货上门，禁止使用邮寄、快递方式运输。

第十一条 易制爆化学品签收前，要逐件检查，防止漏、丢、错等事件发生，办好交接手续，及时入库。入库后须及时打印、粘贴二维码标签，使用后扫描二维码消减库存。

第十二条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购买、使用、转让、接收、储存、运输、处置易制爆化学品。禁止使用现金或实物进行易制爆化学品交易。校内调剂易制爆化学品，须由申请方和调拨方出具书面申请，经保卫处和实验室设备处审核、备案后方可接收和转让。

第三章 易制爆化学品使用、储存、处置管理

第十三条 使用易制爆化学品的人员须通过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持证上岗，具体请参照《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实验前应阅读易制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了解其危险性、应急处置措施等，充分做好个人防护和应急处置准备；实验中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禁止违规操作，避免造成安全事故；使用易制爆化学品进行实验时，必须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同时在场，要有实验记录（记录内容包括使用时间、使用人、用量和用途等），并在实验室备案。

第十五条 易制爆化学品应保证账物相符。使用后应及时维护管理平台的库存台账，并及时记录纸质动态台账，做到易制爆化学品实际数量、纸质台账数量、管理平台库存数量保持一致。

第十六条 易制爆化学品取用后，须放回试剂柜指定位置并加双锁，严禁随意摆放或与其它普通试剂混放。

第十七条 使用易制爆化学品的单位须配备专用储存柜，科学分类，规范储存。严禁在实验室内大量、超量、超期储存易制爆化学品。

第十八条 易制爆化学品储存位置须按照公安部门要求做好安全防范，加装监控等技防设施。如发现易制爆化学品丢失，使用人应保护好现场，立即报告学院（中心、所）办公室和保卫处，由保卫处会同公安部门处理。

第十九条 使用后的易制爆化学品危险废物须按照《实验废液相容表》，科学分类，规范、及时处置。废弃易制爆化学品，须由所在实验室制成溶液或初步处理后方可处置。

第四章 其它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学校、学院管理员负责协助师生完成易制爆化学品审批、数据上报等工作。易制爆化学品使用、储存、处置等过程中出现账物不符、安全事故、非法使用等，由采购人或使用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学校将依照《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办法（试行）》等给予相应处理。触犯刑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事故涉及学校以外人员或单位的，按照国家、天津市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未尽事宜请参照《南开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校办企业和医疗单位从事易制爆化学品生产、使用、销售、储存、运输等活动的，不适用本办法。请按国家和天津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设备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略）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危险化学品技术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南发字〔2017〕121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危险化学品技术安全管理办法》业经 201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六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南开大学危险化学品技术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危险化学品的技术安全管理，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天津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治理规定》、《天津市高等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国家、天津市法律法规和《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燃烧、爆炸、毒害、腐蚀、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腐蚀品等，具体参见《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开大学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使用、储存、运输、处置以及安全监督管理活动。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采购、使用、储存、运输、处置的实验室和相关人员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提倡使用危险性小、毒性低、可燃性低的试剂替代危险性大、高毒（剧毒）、易燃的危险化学品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

第五条 校长对我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我校实行实验室建设与技术安全委员会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

（一）实验室设备处负责制定、完善危险化学品规章、制度，发布、传

达上级部门有关文件，指导、督查、协调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危险化学品技术安全监督、检查工作，通知或通报有关单位，督促安全隐患整改。

（二）保卫处负责危险化学品的防火、防盗、反恐工作，参与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检查，参与处置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

（三）各学院（中心、所）、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储存、使用、交接、废弃物处置安全负责。各单位负责制定、完善院级危险化学品制度，组织或参与实验室安全监督、检查工作，通知或通报实验室安全隐患和督促落实整改，向实验室设备处、保卫处或上级主管部门上报危险化学品管理情况。

（四）教学负责人、课题组负责人是本组危险化学品采购、储存、使用、交接和废弃化学品处置等安全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对本课题组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五）每间实验室的安全负责人对本实验室的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六）在实验室工作、学习（含实习、参观等）的所有人员对本人的危险化学品采购、使用、储存、处置等行为负直接责任。

第二章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使用管理

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采购须通过“南开大学实验试剂与技术安全管理平台（原网上商城，以下简称管理平台）”完成，并遵照《南开大学实验材料采购管理办法》执行；严禁私自从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采购。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装卸须由供应商或有资质的单位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严禁私自违章运输。危险化学品须送货上门，禁止使用邮寄、快递方式运输。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签收前，要逐件检查，防止漏、丢、错等事件发生，办好交接手续，及时入库。入库后须及时打印、粘贴二维码标签，使用后扫描二维码消减库存。

第九条 剧毒化学品的采购、运输、使用、储存，请遵照《南开大学剧毒化学品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采购、运输、使用、储存，请遵照《南开大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易制爆、民用爆炸品的采购、运输、使用、储存、处置，请遵照《南开大学易制爆化学品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实验气体的采购、运输、使用、储存，请遵照《南开大学实验气体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采购须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批后，由实验室设备处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获批后经定点供应商或者定点生产企业采购。使用、储存应严格按照“五双”制度管理。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单位应逐级落实危险化学品管理责任，层层签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责任书，做到安全管理责任到人。危险化学品管理、使用须做到“四无一保（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

第十五条 各单位应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须持证上岗，具体请参照《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实验室须张贴危险性操作的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实验前使用人员须认真阅读化学品产品技术说明书（MSDS），了解所用危险化学品及操作的危险性，充分做好个人防护和应急处置准备；实验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禁止违规操作，避免造成安全事故；使用管控危险化学品或进行危险性较大的实验时，必须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同时操作。发生化学品撒漏，应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做好个人防护，按照应急预案采取适当方法及时清理。

第十七条 对于保存良好且不影响使用的闲置危险化学品，实验室可通过管理平台申请进行校内调剂（有偿或无偿）。有意向的实验室可根据公布的待调剂化学品信息申请调入。调剂完成后，调入实验室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保管、使用和处置调入的危险化学品。管制化学品禁止校内调剂。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购买、接收、转让、处置易制毒、易制爆、剧毒、麻醉药品等国家管控危险化学品，更不可将其用于非法用途。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处置

第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须根据使用量随用随买，禁止超量储存；易燃、易爆且用量大的危险化学品，应设置明显标志，每个房间储存量最多不超过 7 天用量，且存量总数不超过 100 升。

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应根据特性科学分类：化学性质或防护、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混合存放；固体、液体禁止混放，同柜放置应固体在上，液体在下；禁止叠放；易泄漏、挥发的试剂应存放在具有通风、吸附功能的试剂柜内。分类及相关储存标准详见《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禁忌物配存表》。

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应规范储存，在管理平台订购时，即应确定储存位置。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储存位置应编号，每个对应位置均须粘贴存储的危险化学品清单，并及时更新。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要对危险化学品进行经常性检查和定期清理，维护管理平台的库存台账，确保账物相符。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应远离电源、热源、火源、易燃易爆气体钢瓶，应在危险化学品储存柜、耐酸碱腐蚀柜或阴凉、通风、避光处保存。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及其配置的试剂应有清晰的标签。禁止未加贴危险化学品品名的试剂瓶随意摆放；禁止使用饮料瓶等不规范的瓶体储存危险化学品。

第二十五条 试剂瓶禁止开口存放；盛放配置试剂、合成品等的烧杯、烧瓶不得无盖放置；浸泡玻璃器皿的酸缸、碱缸须加盖，并有明显标识。

第二十六条 严禁在存放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动火，确需动火作业的，须报保卫处审批，并在动火作业前应进行风险分析，制订应急预案，设置监护人员。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搬迁、改造或设施设备安装期间，须妥善做好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备足应急处置物资，并安排专人负责。

第二十八条 学生毕业离校或教师岗位调整前，应做好危险化学品的交接工作，请参照《南开大学岗位变动人员化学品处置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废弃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处置，请参照《南开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生产、使用、销售、贮存、运输危险化学品。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或重大安全隐患的，学校将根据《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办法（试行）》等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进行处置。事故涉及校外单位或个人的，学校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校办企业和医疗单位从事生产、使用、销售、贮存、运输危险化学品等活动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南开大学实验室设备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南开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南发字〔2015〕70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实验气体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南发字〔2017〕122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实验气体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业经2017年12月29日第十六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7年12月29日

南开大学实验气体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实验气体安全管理，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减少实验气体安全事故，促进平安和谐校园建设，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气体钢瓶安全监察规定》等相关法律和《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南开大学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气体指教学、科研活动中使用的所有气体，如易燃易爆气体、毒性气体、腐蚀性气体、氧化性气体、惰性气体等加压气体和液氮、液氨等液化气体，以及干冰等固化气体。

第三条 校长对我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我校实行实验室建设与技术安全委员会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

（一）实验室设备处负责制定、完善校级实验气体规章、制度，发布、传达上级部门有关文件，指导、督查、协调实验气体使用单位的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实验气体安全监督、检查工作，通报情况。

（二）保卫处负责实验气体的防火、防盗、反恐等工作，参与实验气体的安全监督、检查，参与处置实验气体突发事件。

（三）各学院（中心、所）、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气体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实验气体的采购、储存、使用、交接、处置等安全负责。各单位负责制定、完善院级实验气体制度、应急预案，发布、传达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组织开展本单位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实验室安全监督、检查，实验室安全隐患通报和督促落实整改以及向实验室设备处、保卫处或上级主管部门上报实验气体管理情况。

（四）教学负责人、课题组负责人是本组实验气体采购、储存、使用、交接和废弃化学品处置等安全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对本课题组实验气体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五）每间实验室的安全负责人对本实验室的实验气体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六）在实验室工作、学习（含实习、参观等）所有人员对本人的实验气体采购、使用、储存、处置行为负直接责任。

第四条 提倡使用危险性小、毒性低、可燃性低的实验气体替代危险性

大、高毒（剧毒）、易燃的实验气体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气体用量较小的实验室，建议选用小瓶气体，替代大瓶气体。

第五条 实验气体使用单位应逐级落实实验气体管理责任，严格按照“四无一保”（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进行管理，并加强对实验气体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开展安全演练。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范围内所有涉及实验气体的实验室和人员。特种气体实验室按照《特种气体系统工程技术规范》及教育部、市教委等相关规章制度设计、建设、管理。

第二章 气体钢瓶、储气罐安全管理

第七条 实验气体须在“南开大学实验试剂与技术安全管理平台”的中标供应商处采购，不得接受随设备等赠送的实验气体。首次采购高毒、易燃、易爆气体的实验室，须经学院和实验室设备处、保卫处审批。现有中标供应商不能提供的特殊气体，实验室须经保卫处、实验室设备处审批后，方可从其他具备实验气体经营资质的供应商处采购。

第八条 实验气体由中标供应商送货上门，采购单位需进行验收。若存在实验气体名称标识不清晰或不对应、气体钢瓶缺少安全帽和防震圈、颜色缺失、缺乏检验标识等现象，采购单位应拒绝接收，并及时报告所在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员、实验室设备处技术安全科。

第九条 气体钢瓶使用人员须经过危险化学品专业培训，持证上岗。使用气体钢瓶前应充分了解所用气体的危险性和应急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避免出现安全事故。气体钢瓶应定期检漏，使用完毕后应关闭总阀。

第十条 移动气体钢瓶时，应装上防震垫圈、旋紧安全帽。搬运气体钢瓶时，应使用钢瓶推车，禁止带减压阀移动钢瓶，严禁手抓总阀移动，切勿拖拉、滚动或滑动气体钢瓶。除运送人员外，禁止其他人员与钢瓶混乘混运。

第十一条 气体钢瓶须固定稳妥，分类分处存放，并在钢瓶柜门或附近张贴气体名称、危险属性、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措施。可燃性气体钢瓶和助燃性气体钢瓶严禁混放。实验室气体钢瓶应控制在最小存储量，普通实验室

内存放的氧气或可燃气体不宜超过一瓶，严禁超量存储。更换气体钢瓶时应做好记录，做好标识。

第十二条 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气体须配备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柜；危险性较大的气体须配备特气柜。涉及有毒、易燃、易爆气体的场所，须配备通风设施和专业监控报警装置等。大量氮气、惰性气体或二氧化碳等存放在有限空间内须加装氧气含量报警器，并确保 24 小时常开。

第十三条 气体钢瓶周围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应远离热源，避免曝晒和强烈震动。严禁在走廊和公共场所存放气体钢瓶，单独用于存放气体钢瓶的房间和气柜需上锁并专人管理。

第十四条 气体钢瓶必须保留一定剩余压力，永久气体钢瓶的剩余压力应不小于 0.05MPa，可燃性气体应剩余 0.2~0.3MPa，液化气体钢瓶应留有不少于 0.5~1.0%规定充装量的剩余气体。

第十五条 气体钢瓶上选用的减压器要分类专用，安装后、使用中要经常检验漏气、压力表读数等，做好记录，防止气体外泄或设备过压。

第十六条 可能造成回流的使用设备或系统管路上必须配置防止倒灌的装置，如单向阀、止回阀、缓冲罐等。

第十七条 对于长期不使用的钢瓶，应及时返回厂家或联系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得接受随仪器附赠的钢瓶。

第十八条 液氮等储气罐作业场所应设置安全标识，与周围物品或建筑物保持一定的距离，并保持通风和隔热。储气罐使用管理人员应定期对罐内压力、温度、液面高度、管路等进行巡视检查，保证其正常运行。充装气体时，需做好应急防护措施，确保安全。

第三章 实验气体管路安全

第十九条 实验气体供气管路安装或改造须选择有资质单位。减压阀、液位限制阀、单向阀、止回阀等钢瓶附件须定期检验，做好记录，保证使用安全。

第二十条 实验气体供气管路、阀门、仪表、调节装置、支架等主材及附件，须根据气体介质和实验室具体情况进行选择。主材、附件及敷设方式

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实验室安全要求。

第二十一条 室内氢气管路不应敷设在地沟内或直接埋地，不得穿过不使用氢气的房间，使用氢气的房间不应铺设天花板。

第二十二条 氢气、乙炔等易燃、易爆气体管路宜明敷，应有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

第二十三条 实验气体管线应整齐有序，每隔 1.5m 的距离都要有明确标示，同时指示气体的流向。存在多条管路或外接气源的实验室，应绘制、张贴气体管路布置图。

第二十四条 气体管路的支架要求耐腐蚀，每隔 1.5m 左右气体管路需有支架并根据气体管路弯曲的直径，设置合适的支架位置，所有“U”型弯曲根据安装情况，需要有支撑。

第二十五条 穿过实验室墙体或楼板的气体管路应敷在预埋套管内。管路与套管之间应采用非燃烧材料严密封墙。

第二十六条 输送干燥气体的管路宜水平安装，输送潮湿气体的管路应有不小于 0.3% 的坡度，坡向冷凝液体收集器。

第二十七条 气体管路与设备、阀门及其他附件的连接应采用法兰或螺纹连接，螺纹接头的丝扣填料应采用聚四氟乙烯薄膜或氧化铅、甘油调和填料；氢气管路不得用螺纹连接。

第二十八条 管路上安装过滤杂质、水分和油汽的净化装置，净化装置最好并联备用管路，用单独的阀门隔离，这样在不影响正常使用情况下，可以对过滤装置进行维修和更换。

第二十九条 气体管路需要有安全压力释放阀门、压力调节阀门、压力表来指示气体压力。对于供应多台分析仪器的气体管路，还需气体压力控制指示装置。

第四章 气体钢瓶间安全规范

第三十条 气体钢瓶间的建设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要求，严禁靠近火源、热源、有腐蚀性的环境。实验室内的气体钢瓶间应集中布置在实验室一楼靠外墙的区域。

第三十一条 气体钢瓶间应设可燃性气体间、毒性气体间/腐蚀性气体间、惰性气体间。同时具有可燃性和毒性气体应放在可燃性气体间。可燃气体钢瓶与助燃气体瓶禁止混放，要有隔离措施，钢瓶要直立放置并固定。

第三十二条 气体钢瓶间必须使用防爆开关和灯具，门口设置倒除静电装置，周围禁止动用明火。

第三十三条 气体钢瓶间应有通风设备、监测设备、声光报警装置；气瓶存放间应有每小时不小于三次换气的通风措施；存储氢气钢瓶的钢瓶间顶部应该留有泄流孔防止气体聚集。

第三十四条 气体钢瓶间应远离出入口，设防爆墙与泄爆口。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学校将依照《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办法（试行）》等给予相应处理。触犯刑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事故涉及学校以外人员或单位的，按照国家、天津市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校办企业和医疗单位从事实验气体生产、使用、销售、储存、运输、处置等活动的不适用本办法，按国家和天津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实验室设备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南发字〔2017〕123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试行）》业经 201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六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南开大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实验教学改革，促进优质教学资源整合与共享，规范和加强各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以下简称示范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贯彻《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教高厅〔2016〕3号）、《南开大学本科实验教学规范》（南发字〔2006〕6号），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示范中心是组织高水平实验教学、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重要教学基地，是学校建设的实验教学示范平台。

第三条 各级示范中心的主要任务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聚焦国家人才战略和社会发展需求，紧扣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开展实验教学研究，创新实验室管理机制，探索引领实验教学改革方向，共享优质实验教学资源，以高水平实验教学支撑高质量人才培养工作。

第四条 各级示范中心实行“教学为主、开放共享、定期评估、动态调整”的运行机制，坚持育人为本，创新引领，科教一体，产教融合。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实验室设备处作为示范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全校整体示范中心建设规划和制度建设。
- （二）将示范中心建设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提供仪器设备等条件保障。
- （三）组织各级示范中心的申报和评估验收工作，组织年度考核，定期做好自评自查工作。
- （四）审议并确定各级示范中心建制，上报学校批准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 （五）组织实施实验教学改革项目。
- （六）负责实验技术成果奖和教学实验室管理成果奖的评选工作。
- （七）配合学校做好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工作。

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纳入本科教学计划的实验教学的相关管理工作，其

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审核并统一管理各年度本科实验教学计划。
- （二）负责审核并备案各专业培养计划中设置的实验课程的实验教学大纲。
- （三）负责全校实验课程的排课工作。
- （四）负责制定实验教学改革方案。
- （五）负责统计各年度各学院的实验教学成果。
- （六）负责管理全校的实验教学运行经费。

第七条 学院和示范中心是中心日常管理和建设工作的主体，其主要职责是：

（一）做好示范中心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制定、组织结构调整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落实，每年将示范中心年度报告、发展规划、实验室及示范中心组织结构变更情况报送实验室设备处备案。

（二）制定示范中心各项规章制度和运行管理的实施细则，合理安排实验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

（三）推荐示范中心主任人选，组建教学队伍和管理团队，保障示范中心教学、建设、管理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四）负责示范中心的实验室安全工作。

（五）每年向实验室设备处报送教育部实验室报表统计数据。

第三章 立项与遴选

第八条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立项指南，实验室设备处组织各实验教学中心开展示范中心的立项申报工作。每年重点培育1-2个实验教学中心作为储备力量，在教育部和天津市组织的相关建设工作中积极推荐。

第九条 各级示范中心申请立项的基本条件：

（一）人才培养目标明确，实验教学体系完备，实验教学方式方法特色鲜明，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培养成效显著，具有典型示范意义；有承担国家和地方教学改革的能力；具备开放共享的条件，能够广泛开展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二) 拥有一支由高水平教授负责, 实验教学与理论教学队伍互通, 校内外师资顺畅流动, 教学、科研、技术兼容, 核心骨干相对稳定, 年龄、职称、学历结构合理的实验教学团队。

(三) 具有完备的实验教学条件, 实验室信息化管理条件优良, 人员与场所相对集中; 近4年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四) 具有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教学质量评价和保障体系, 实行中心主任负责制。

(五) 国家级示范中心申请立项时, 应已经使用申报名称运行4年以上, 同时获得省级示范中心称号2年以上, 符合教育部立项指南发布的建设要求和申请条件等。省市级示范中心立项时, 应有完备的同名称校级实验教学中心建制并运行2年以上, 符合天津市教委立项指南发布的建设要求和申请条件等。

第十条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示范中心立项指南, 符合立项申请基本条件的各级实验教学中心按规定格式如实填写申请书。学院应确保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 并签署意见, 经学校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学校组织或委托相关专家, 根据申请书等材料对参与申报的示范中心进行遴选, 择优立项, 向学院告知遴选结果, 并报送主管部门。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校领导牵头, 教务、人事、财务、学科、实验室等管理部门参加的示范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委员会, 负责落实条件保障、日常监督管理和年度考核工作, 协调解决示范中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三条 各级示范中心实行校院两级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示范中心主任负责示范中心的全面工作。

示范中心主任由学校公开招聘和聘任, 报学校行政主管部门、市教委或教育部备案。示范中心主任是学校聘任的全职教学科研人员, 应为本领域高水平教授,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第十四条 各级示范中心须成立实验教学指导委员会, 其职责是审议示范中心的人才培养目标、实验教学体系、重大教学改革项目、重大对外开放

交流活动、年度报告等。实验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实验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一般应由非示范中心所在高等学校人员担任。实验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由5-7位校内外优秀专家组成，其中示范中心所在高等学校人员不超过1/3。鼓励聘请行业企业专家和外籍专家。1位专家至多同时担任3个示范中心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委员每届任期5年，一般连任不超过2届，原则上连续2次不出席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的应予以更换。

第十五条 各级示范中心人员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应是学校聘用的聘期2年以上的全职人员，包括教学、技术和管理人员。流动人员包括校内兼职人员、行业企业人员、海内外合作教学人员等。示范中心要保持适当的规模，积极吸引国内外高等学校、相关行业企业等人才。

第十六条 各级示范中心应围绕人才培养目标，保质保量完成年度教学计划；注重利用先进教学理念、前沿技术等推动教学体系和教学方式方法改革；持续有计划更新实验项目和内容，注重将科学前沿成果和行业产业先进技术及时转化为实验教学项目；充分发挥高等学校多学科优势，确保综合性实验项目和创新创业类实验项目的适当比例；合理调节基础实验和专业实验的比例。

第十七条 各级示范中心应注重教学研究，组织团队系统开展教学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组织、教学评估等研究；独立或联合国内外高等学校开展教学研究，积极承担国家、区域和高等学校教学改革项目；开展跨学科实验教学项目研究；开展仪器设备的自主研发和更新改造，鼓励成果转化，开展实验技术方法的创新研究。积极开展实验教学成果的总结、凝练和推广。

第十八条 各级示范中心应落实以人为本的理念，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不断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保障仪器设备的功能完好、使用充分、及时更新；强化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确保实验教学人员和国家财产的安全；加强知识产权的规范管理，在示范中心期间完成的教材、著作、论文、软件、数据库等学术性成果均应标注示范中心名称。

第十九条 各级示范中心应充分开放运行，在满足本单位教学需求的前

前提下，所有的教学资源均应面向社会开放运行；应设立公众开放日，面向社会开展科学知识传播和服务。

第二十条 各级示范中心应积极推进信息化与教学的深度融合，建设各类信息化教学资源，建立统一的实验教学中心信息管理平台，持续提高人员信息技术的应用能力；积极探索校企、校所、校校合作开发网络化、虚拟化教学资源。示范中心信息化建设应纳入学校信息化工作统筹管理，保证安全运行。

第二十一条 各级示范中心应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建立校际、院际交流合作、访问学者和对外培训制度，设立开放课题，积极承担国内、省市内高等学校（特别是西部地区高等学校）实验室人才培训和培养任务；积极与国内外科研机构 and 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创新人才，开展实践教学基地和资源建设；积极组织和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竞赛、成果展示与培训活动，与国内外各类实验室机构和团队开展稳定的实质性合作。

第五章 考核与调整

第二十二条 各级示范中心必须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年度报告，内容应包括示范中心基本数据、示范辐射和改革建设的主要工作与成效等，并在示范中心网站公布。

第二十三条 学校以年度报告为基础，每年组织对示范中心的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年度报告一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配合上级部门的检查。

第二十四条 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示范中心定期验收评估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国家级示范中心统一命名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英文名称为National Demonstration Center for Experimental（××） Education（Nankai University）。如：化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National Demonstration Center for Experimental Chemistry Education（Nankai University）。

市级示范中心统一命名为“××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英文名称为Municipal Demonstration Center for Experimental（××）

Education (Nankai University)。如：药学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Municipal Demonstration Center for Experimental Pharmacy Education (Nankai University)。

第二十七条 在示范中心运行管理中，凡是属于国家涉密范围的相关情形和内容，均应按照相关保密法规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南开大学示范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机构干部人事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校史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党〔2017〕57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17 年 12 月 11 日第四十三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决定调整南开大学校史工作领导小组，并通过了其调整后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现予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校史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南开大学校史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校史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

组长由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校党委常委和副校长担任。

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工会、团委、研究生院、人事处、教务处、战略发展部、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处、国际学术交流处、离退休人员管理处、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校友工作办公室、档案工作办公室(档案馆)、图书馆负责人，以及部分特邀校史专家、各分党委（党总支）书记、校学生会和校研究生会主席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由校史研究室负责人担任。

二、南开大学校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魏大鹏 龚 克

副组长：杨克欣 张 亚 李义丹 王 磊 许京军

朱光磊 李 靖 于 海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 峰 元 青 王 巍 史永红 白云龙
田利辉 曲 凯 刘景泉 纪亚光 李 伟
李 君 李 康 李川勇 李向阳 吴志成
张伯伟 陈 洪 周德喜 种 健 梁 琪
梁吉生 曾利剑 蓝 海
各分党委和党总支书记 校学生会主席
校研究生会主席

办公室主任：张 健

关于王胜利免职的通知

南党〔2017〕58 号

经 2017 年 12 月 28 日第四十五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免去：
王胜利物理科学学院党委副书记、委员职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关于同意数学科学学院党委换届选举结果的批复

南党〔2017〕59 号

数学科学学院党委：

经 2017 年 12 月 28 日第四十五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你们的换届选举结果（委员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

中共南开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委员会由丁龙云、马万宝、王兆军、龙以明、白承铭、苏静、陈爱芳、郭军义、魏巍组成，苏静任书记，魏巍任副书记。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关于徐虹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党〔2017〕60 号

经 2017 年 12 月 28 日第四十五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一、任命

徐虹为旅游与服务学院党委书记（试用期一年）；

高磊为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党委委员、副书记（试用期一年）；

霍丽敏为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党委委员、副书记（试用期一年）。

二、免去

奚先来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委员职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关于郭道久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17〕108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党委考察、分管领导同意，并报校长批准，决定：

一、任命

郭道久为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政治学系主任；

王翠文为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国际关系系主任；

宣朝庆为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社会学系主任；

吴帆为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社会工作与社会政策系主任；

李强为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社会心理学系主任；

徐晓日为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行政管理系副主任（主持工作）；

柳建文为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政治学系副主任；

蔡声霞为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行政管理系副主任；

黄海涛为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国际关系系副主任；

马伟华为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社会学系副主任；

黄晓燕为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社会工作与社会政策系副主任；

周详为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社会心理学系副主任。

二、免去

程同顺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政治学系主任职务；

韩召颖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国际关系系主任职务；

赵万里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社会学系主任职务；

关信平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社会工作与社会政策系主任职务；

郭道久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政治学系副主任职务；

刘丰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国际关系系副主任职务；

袁同凯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社会学系副主任职务；

吴帆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社会工作与社会政策系副主任职务。

南开大学

2017 年 12 月 6 日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发字〔2017〕110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17 年 11 月 24 日第十四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将南开大学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南开大学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并通过了其调整后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南开大学

2017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南开大学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

组长由分管招标采购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成员由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监察室、实验室设备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财务管理处、审计处、保卫处、后勤保障部、基建规划处、教

代会工会、图书馆、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负责人组成。监察室负责人担任监督员。

办公室设在招投标管理办公室，主任由招投标管理办公室主任兼任。

二、南开大学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 靖

成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 海 马瑞萍 王丽平 孙 骞 刘月波
李 伟 张 波 张四海 张红星 高 键
梁 琪 蓝 海 穆祥望

办公室主任：高 键（兼）

关于蒋殿春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17〕111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党委考察、分管领导同意，并报校长批准，决定：

一、任命

蒋殿春为经济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主任；

杨志谋为生物活性材料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

罗义为环境污染过程与基准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

王淑芳为生物活性材料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副主任；

赵强为生物活性材料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副主任；

回春萍为外国语学院英语系副主任。

二、免去

李秀芳经济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主任职务；

孔德领生物活性材料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职务；

孙红文环境污染过程与基准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职务。

南开大学

2017 年 12 月 6 日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建设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发字〔2017〕113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17 年 12 月 11 日第十五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南开大学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并通过了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南开大学

2017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南开大学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

组长由分管基建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成员由教代会、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审计处、保卫处、实验室设备处、招投标管理办公室、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基建规划处、后勤保障部负责人组成。

办公室设在基建规划处，主任由基建规划处处长兼任。

二、南开大学建设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 靖

成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卜文俊 于 海 马瑞萍 刘月波 孙 骞

张 波 张四海 张红星 张伯伟 高 键

办公室主任：马瑞萍（兼）

关于佟家栋等免职的通知

南发字〔2017〕115 号

免去

佟家栋研究生院院长职务；

李坤望战略发展部副部长职务；

谢永康哲学院副院长职务；
王胜利物理科学学院副院长（兼）职务。

校长：龚克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关于孔勇发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17〕119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党委考察、分管领导同意，并报校长批准，决定：

一、任命

孔勇发为基础物理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主任；
龙加福为生命科学学院公共实验平台主任；
马瑞洁为文学院传播学系副主任；
张春玲为基础物理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常务副主任；
周颖为生命科学学院公共实验平台副主任。

二、免去

孙骞基础物理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主任职务。

南开大学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发字〔2017〕124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1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六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南开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并通过了其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南开大学

2017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南开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

组长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校领导班子成员担任。

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监察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团委、保密办公室、研究生院、人事处、教务处、国际学术交流处、财务处、保卫处、实验室设备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基建规划处、房产管理处、泰达学院、后勤保障部、接待服务中心、膳食服务中心、资产公司党委、继续教育学院、现代远程教育学院、附属医院、基础教育管理中心、幼儿园、校医院主要负责人组成。

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主任由学校办公室主任兼任。

二、南开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魏大鹏 龚 克

副组长：杨克欣 张 亚 李义丹 王 磊 许京军

朱光磊 李 靖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 海 马瑞萍 王 巍 王丽平 申丽梅

白云龙 白长虹 曲 凯 刘月波 刘文华

纪亚光 孙 骞 杜宏伟 李 君 李 康

李川勇 李长利 李向阳 李树花 吴志成

张 嵩 张四海 张红星 张志尧 张伯伟

郑宝金

办公室主任：曲 凯（兼）

关于张毅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17〕125 号

一、任命

张毅为基建规划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
马红旗为外国语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高磊为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副院长（兼）（试用期一年）；
姚延波为旅游与服务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陈晔为旅游与服务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张艳为医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霍丽敏为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副院长（兼）（试用期一年）；
袁晖为体育部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鹤为体育部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方磊为学报编辑部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二、免去

奚先来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副院长（兼）职务；
徐虹旅游与服务学院副院长职务；
高谊体育部副主任职务；
张永荣体育部副主任职务。

校长：龚 克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关于张玉来任职的通知

南发字〔2017〕126 号

聘任张玉来为日本研究院副院长，聘期 4 年。

校长：龚 克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保卫处合同专用章”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17〕58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自发文之日起，启用“南开大学保卫处合同专用章”印章。

合同专用章用于：以保卫处为归口主管部门对外签订安防、消防等类合同；对合同进行补充、变更和解除；归口管理项目验收报告的确认等。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4 日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发票专用章（1）”等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17〕61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自发文之日起，启用“南开大学发票专用章（1）—（4）”印章；原“南开大学发票专用章（1）—（4）”印章作废。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工作安排

关于印发《2017 年度校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南党发〔2017〕92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2017 年度校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工作方案》业经 2017 年 12 月 28 日第四十五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017 年度校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工作方案

认真开好 2017 年度民主生活会，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举措。这次民主生活会的主题是：**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各项政策部署。**

根据党章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有关规定，按照中央纪委机关、中央组织部《关于认真开好 2017 年度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通知》（组通字〔2017〕40 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召开我校 2017 年度校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精心组织学习研讨

1. 2017 年民主生活会，要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要把着力点聚焦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上，聚焦到 5 年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和发生历史性变革上，聚焦到作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等重大政治论断的深远影响上，聚焦到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重大决策部署上，聚焦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集体是深受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拥护和信赖的领导集体上，聚焦到习近平总书记是全党拥护、

人民爱戴、当之无愧的党的领袖上。

2. 在个人自学基础上，校党委理论中心组要组织专题学习研讨，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和丰富内涵，搞清楚、弄明白“八个明确”主要内容和“十四个坚持”基本方略的重大创新思想创新观点，为开好民主生活会打牢思想基础。

3. 个人自学和专题研讨要围绕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进行，要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开展学习和讨论。

二、深入查找突出问题

(一) 重点查摆的问题

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要紧扣民主生活会主题，重点从以下 6 个方面查摆问题：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认真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委决议决定，带头坚持请示报告制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请示报告，临机处置突发情况事后及时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按规定按程序向党组织请示报告。

3. 对党忠诚老实，对党组织讲实话、讲真话，不当两面派，不做“两面人”，不搞当面一套、背后一套，不在工作中报喜不报忧、报功不报过，甚至弄虚作假、欺瞒党组织。

4. 担当负责，攻坚克难，不回避矛盾，以钉钉子精神抓落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旗帜鲜明地批评和纠正所分管部门、领域或所在地区的违规违纪言行，严格执行党的干部政策，不打招呼、递条子，不封官许愿、跑风漏气，正确对待个人进退留转。

5. 纠正“四风”不止步，针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症，摆表现、找差距，抓住主要矛盾，特别要查找解决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突出问

题，身体力行、以上率下，带头转变作风，形成“头雁效应”。

6. 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准则，自觉抵制“围猎”腐蚀，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交通、工作人员配备、休假休息等方面的待遇规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

（二）认真准备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个人发言材料

领导班子和党员校领导要对照党章，对照《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认真准备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个人发言材料。

1. 要对照初心和使命，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问题意识，把自己摆进去、把思想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联系违法违纪反面典型，联系巡视发现的问题，联系学校重要工作案例，逐条查找梳理，找准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具体的进行党性分析，做到落细落小、见人见事，不大而化之、浮在面上，不遮遮掩掩、避重就轻，防止从抽象到抽象、从原则到原则、空对空。

2. 要广泛征求多方意见、深入开展谈心谈话，听取党员、干部和群众意见；要认真从中央巡视反馈、年度考核、上级各类专项检查反馈、校内专项自查整改等方面，主动查找梳理存在问题。

3. 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要主持起草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要对班子成员发言材料审阅把关。

三、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1. 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要贯彻整风精神，勇于自我革命，开展积极健康的批评和自我批评，达到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增进团结、振奋精神的目的。自我批评内容要具体，剖析要透彻、抓住要害，整改措施要对着问题去，可操作、能落实。相互批评要出于公心、直截了当，不能以提希望代替点问题，不能以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意见。

2. 民主生活会上，班子成员要对上年度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逐项作出报告，对个人、家庭、亲属重大事项如实作出报告，对巡视反馈、

接受组织约谈函询等情况逐一作出检查或说明。受到问责和因“四风”被查处的，要严肃作出检查。

3. 民主生活会后，要针对查摆的问题列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个人整改清单，要立行立改，拿出过硬的整改措施，扎扎实实地改，不断取得解决问题的实际效果，整改情况接受党员、群众监督。

四、具体工作安排

(一) 民主生活会时间

2018 年 1 月 15 日（周一）

(二) 会议地点

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综合服务楼 111 会议室

(三) 参会人员

党员校领导；邀请党外校领导、副校长许京军列席；中组部、教育部督导组领导和市委组织部、教育工委有关领导列席

(四) 会议议程

主持人：校党委书记魏大鹏

议程：

1. 校党委书记魏大鹏代表校领导班子进行对照检查发言；进行个人对照检查发言；带头开展自我批评；其他班子成员分别对魏大鹏同志进行批评；
2. 党员校领导进行个人对照检查发言；开展自我批评；其他班子成员分别对其进行批评；依次逐人进行；
3. 中组部、教育部领导同志讲话，市委组织部或教育工委领导同志讲话；
4. 校党委书记魏大鹏进行总结。

(五) 有关要求

1. 要按照《县以上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要求，精心做好组织工作，确保民主生活会开出高质量、开出新气象。
2. 2018 年 1 月 8 日前，学校办公室起草完成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报学校党委。
3. 2018 年 1 月 10 日前，党委组织部汇总各党员校领导撰写的个人发言

材料，提交学校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审阅。

4. 2018 年 1 月 22 日前，党委组织部完成民主生活会情况报告，向中组部、教育部报送有关材料。

5. 2018 年 1 月 22 日前，学校办公室完成领导班子整改清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并通报民主生活会有关情况。

批转纪委办 组织部《南开大学关于召开 2017 年度中层单位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通知》

南党发〔2017〕96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学校党委同意，现将纪委办、组织部拟制的《南开大学关于召开 2017 年度中层单位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通知》批转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精心做好组织工作，确保民主生活会开出高质量。学校党委将安排督导组，对会议准备和召开情况进行督导指导。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南开大学关于召开 2017 年度中层单位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通知

根据中央纪委机关、中央组织部通知要求，经校党委批准，定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前召开一次中层单位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会议的主题是：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各项决策部署。认真开好这次民主生活会，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举措。根据党章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有关规定，现就组织召开这次民主生活会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精心组织学习研讨

在民主生活会召开前，要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党员领导干部深入学习领

会党的十九大精神，把着力点聚焦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上，聚焦到 5 年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和发生历史性变革上，聚焦到作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等重大政治论断的深远影响上，聚焦到贯彻落实十九大的重大决策部署上，聚焦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集体是深受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拥护和信赖的领导集体上，聚焦到习近平总书记是全党拥护、人民爱戴、当之无愧的党的领袖上。

在个人自学基础上，各分党委（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要组织专题学习研讨，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和丰富内涵，搞清楚、弄明白“八个明确”主要内容和“十四个坚持”基本方略的重大创新思想创新观点，为开好民主生活会打牢思想基础。分党委（党总支）书记要认真负责、检查学习质量，查看是不是安排了个人和集体学习、是不是开展了专题研讨、是不是做到了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是不是联系了思想和工作实际，并将实际情况写入《民主生活会召开情况报告》。对没有达到要求的要及时补课，学习研讨质量不高的不能召开民主生活会。

二、深入查找突出问题

在深入学习研讨的同时，要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可采取座谈走访、设置意见箱和网络征询等方式，班子主要负责同志要主持召开座谈会，班子其他成员要深入基层，广泛听取党员、干部和群众的意见；要深入开展谈心谈话，主要负责同志与班子成员必谈，班子成员相互之间必谈，班子成员与分管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必谈，主要负责同志、班子成员与本人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的党员代表必谈。谈心谈话要面对面，既谈工作问题、也谈思想问题，既谈自身差距、也提醒对方不足；要结合中央巡视、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干部年度考核述职、党风廉政建设中期督查等各类检查考核的反馈意见，紧扣这次民主生活会主题，重点从以下 6 个方面查摆问题。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坚

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认真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委决议决定，带头坚持请示报告制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请示报告，临机处置突发情况事后及时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按规定按程序向党组织请示报告。

3. 对党忠诚老实，对党组织讲实话、讲真话，不当两面派，不做“两面人”，不搞当面一套、背后一套，不在工作中报喜不报忧、报功不报过，甚至弄虚作假、欺瞒党组织。

4. 担当负责，攻坚克难，不回避矛盾，以钉钉子精神抓落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旗帜鲜明地批评和纠正所分管部门的违规违纪言行，严格执行党的干部政策，不打招呼、不递条子，不封官许愿、跑风漏气，正确对待个人进退留转。

5. 纠正“四风”不止步，针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症，摆表现、找差距，抓住主要矛盾，特别要查找解决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突出问题，身体力行、以上率下，带头转变作风，形成“头雁效应”。

6. 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准则，自觉抵制“围猎”腐蚀，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严格执行办公用房、用车、交通、休假休息等方面的待遇规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

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要广泛征求意见，深入开展谈心谈话，对照党章，对照《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对照初心和使命，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问题意识，把自己摆进去、把思想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联系违纪违法反面典型，联系中央巡视发现的问题，联系天津市和教育系统重要工作案例，逐条查找梳理，找准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具体地进行党性分析，做到落细落小、见人见事，不大而化之、浮在面上，不遮遮掩掩、避重就轻，防止从抽象到抽象、从原则到原则、空对空。在此基础上，认真起草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个人发言提纲。领导班子主

要负责同志要主持起草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对班子成员发言提纲审阅把关，并把综合评价写入《民主生活会召开情况报告》。

三、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要贯彻整风精神，勇于自我革命，开展积极健康的批评和自我批评，达到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增进团结、振奋精神的目的。自我批评内容要具体，剖析要透彻、抓住要害，整改措施要对着问题去，可操作、能落实。相互批评要出于公心、直截了当，不能以提希望代替点问题，不能以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意见。

在民主生活会上，领导班子每名成员要对上年度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逐项作出报告，对个人、家庭、亲属重大事项如实作出报告，对接受中央巡视组、校党委、校纪委等组织约谈函询等情况逐一作出检查或说明。受到问责和因“四风”问题被查处的，要严肃作出检查，并针对查摆的问题列出整改清单，拿出过硬措施，扎扎实实地改，不断取得解决问题的实际效果。

四、强化组织领导和督促指导

各分党委（党总支）要按照中共天津市委组织部《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天津市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实施细则〉的通知》和《南开大学校、院（处）两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实施细则（试行）》要求，精心做好组织工作，确保民主生活会开出高质量、开出新气象。分党委（党总支）书记、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中共党员）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发挥好带头示范作用，要按照《中共天津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 中共天津市委组织部〈关于对 2016 年民主生活会召开情况开展自查的通知〉》的要求，从严从实对民主生活会的各环节做出周密安排和审核把关，杜绝出现《市委巡视组反馈的有关单位民主生活会问题》所列的 23 种问题，确保民主生活会开出高质量、达到好效果。

学校将安排督导组，督导指导各单位会前准备、会议过程和会后报告材料。督导组在会议召开前审核把关有关材料，指导做好会前各项准备工作；列席民主生活会，在会上对分党委（党总支）书记履行责任情况、会议召开情况进行客观点评，发现问题及时提醒、促其改正；在会后督促做好

材料报告等工作。督导组分工及联系单位另行通知。

五、民主生活会具体安排与要求

1. 民主生活会的准备及召开时间安排在 2018 年 1 月 2 日至 2018 年 1 月 20 日。

2. 民主生活会参加范围是中层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副处级以上干部（含非班子成员），非中共党员的中层班子成员应全程参加民主生活会，可不撰写个人发言提纲和整改清单。

3. 各专业学院分党委（党总支）要召集本党委（党总支）的各处级单位召开民主生活会，由党委（党总支）书记主持。机关党委、后勤党委要召集党委委员召开民主生活会，由党委书记主持，并且要统筹安排好各处级单位（或党支部）单独召开民主生活会，由班子主要负责人主持，主要负责人不是中共党员的，由党支部书记主持。直属单位第一党委召集全体中层干部召开民主生活会。直属单位第二党委的各党总支单独召开民主生活会。

4. 学校办公室会同纪委办公室，为校党委常委参加中层单位民主生活会安排联络员。联络员与相关中层单位协商安排会议时间和地点，并在会议召开前报校纪委办公室。

5. 各分党委（党总支）和有关处级单位要指派专人做好会议各项工作，收集整理好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自学和集体学习的具体安排、会前谈心谈话和征求意见情况的记录整理、会议发言记录等，为起草《民主生活会召开情况报告》做好准备。

6. 各分党委（党总支）要于民主生活会召开前 3 个工作日，通过电子邮箱向纪委办公室报送：①民主生活会会议程及会前准备情况（包括学习研讨、征求意见和谈心谈话情况）、②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要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前将以下材料（纸质版）报送校纪委办公室：①《南开大学 2017 年度中层单位专题民主生活会情况统计表》、②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整改措施、③民主生活会会议记录、④民主生活会召开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会前准备、查找突出问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特别是对个人重大事项和接受谈话函询的报告以及主要整改措施各环节的重点情况）。领导干部个人

发言提纲和整改清单由分党委（党总支）、有关处级单位统一留存备查。机关党委、后勤党委、直属单位第一党委各处级单位（或党支部）将各项材料由班子主要负责人（或党支部书记）签字，加盖单位公章，经分党委报送校纪委办公室。分党委（党总支）将各项材料由党委（党总支）书记签字，加盖公章，报送校纪委办公室。

联系人：王福鑫

联系电话：85358551

办公地址：津南校区综合业务楼东楼 340 室

电子邮箱：jwjcs@nankai.edu.cn

- 附件：1. 南开大学 2017 年度中层单位专题民主生活会议程（模板）（略）
 2. 南开大学 2017 年度中层单位专题民主生活会情况统计表（略）
 3. 南开大学 2017 年度中层单位专题民主生活会督导组指导督导记录表（略）
 4. 市委巡视组反馈的有关单位民主生活会问题（略）

中共南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取消张标达等 87 人 2017 级研究生入学资格的决定

南发字〔2017〕109 号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鉴于张标达等 87 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入学，根据《南开大学研究生学则》第三章第一节第八条之规定，决定取消其 2017 级研究生入学资格。

名单如下：

| | | |
|------------------|-----|----------------|
| 陈省身数学研究所（1 人） | | |
| 2120170010 | 张标达 | 2017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2 人） | | |
| 1120170085 | 樊若愚 | 2017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
| 1120170094 | 王东飞 | 2017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
| 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学院（1 人） | | |
| 1120170135 | 朴乘锴 | 2017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
|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1 人） | | |

| | | |
|------------------|----------------------|-----------------|
| 1120170154 | 易辉 | 2017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
| 化学学院 (3 人) | | |
| 1120170193 | 刘婷 | 2017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
| 1120170253 | 毛龙飞 | 2017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
| 2120170769 | 臧晗 | 2017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 生命科学学院 (3 人) | | |
| 1120170374 | 剡倩 | 2017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
| 1120170402 | 陈延东 | 2017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
| 2120171062 | 阎晓飞 | 2017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 医学院 (4 人) | | |
| 1120170469 | 梁聚友 | 2017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
| 2120171351 | 田昊 | 2017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 2120171380 | 高子贺 | 2017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 2120171400 | 康宇洁 | 2017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 药学院 (1 人) | | |
| 1120170457 | 王旭昇 | 2017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
| 文学院 (3 人) | | |
| 2120171520 | 杨弃 | 2017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 2120176081 | MINJE CHO | 2017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 2120176082 | LEN CHONG BAN | 2017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 历史学院 (2 人) | | |
| 1120176013 | 瓦金 (SMIRNOV VADIM) | 2017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
| 2120171663 | 周荣程 | 2017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 哲学院 (1 人) | | |
| 2120171706 | 杨梦玲 | 2017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 外国语学院 (2 人) | | |
| 2120171762 | 李劲楚 | 2017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 2120171781 | 冯一帆 | 2017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 法学院 (5 人) | | |
| 1120170644 | 金潇 | 2017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
| 1120170646 | 周丹 | 2017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
| 1120170658 | 张学森 | 2017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
| 2320170023 | 贾楠 | 2017 级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 2320170026 | 吴玲玲 | 2017 级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20 人) | | |
| 1120170677 | 史文蕾 | 2017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
| 1120170697 | 孙静 | 2017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
| 1120170701 | 赵兴华 | 2017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
| 2120172011 | 刘晓宇 | 2017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 2120176105 | 阿娜斯 | 2017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 2120176109 | NEMENYI VIKTORIA | 2017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 2120176110 | MYADAGMAA ROLDBAATAR | 2017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 | | |
|-----------------|------------------------------|-----------------|
| 2120176112 | 熊泥 | 2017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 2120176113 | DANJUMA ISIAKA | 2017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 2120176115 | ESRA SARIOGLU | 2017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 2120176116 | GIFT-ETHNA ITITINOSE ORIAKHI | 2017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 2120176117 | HAMISI SADIKI RAJABU | 2017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 2120176118 | JOSEPH MANU | 2017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 2120176119 | JUSTIN CHIBUZO MBAMARA | 2017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 2120176123 | NURETTIN AKCAY | 2017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 2120176124 | SEMEN PUTIN | 2017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 2120176133 | 赫丽莎 | 2017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 2320170039 | 霍玲慧 | 2017 级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 2320170076 | 郭天天 | 2017 级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 2320170123 | 刘泽涵 | 2017 级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 马克思主义教育学院 (2 人) | | |
| 1120170707 | 孙子怡 | 2017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
| 2120172154 | 任潇潇 | 2017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 经济学院 (7 人) | | |
| 1120170780 | 谷牧青 | 2017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
| 2120176161 | SANIKA RANADIVE | 2017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 2120176162 | SARKITOVA LYUAZA | 2017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 2120176166 | BOHDAN DMYTRENKO | 2017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 2120176167 | LUCIE SOPFOVA | 2017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 2120176168 | TOMMY KURNIAWAN NJOTO | 2017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 2120176170 | ALIMBEKOV NURSULTAN | 2017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 商学院 (6 人) | | |
| 1120170866 | 余天骄 | 2017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
| 1120170874 | 张力 | 2017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
| 2120176173 | 王纯尔 | 2017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 2120176174 | 王清远 | 2017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 2120172977 | 罗华芳 | 2017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 2320170766 | 宋洁 | 2017 级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 MBA 中心 (6 人) | | |
| 2120172898 | 李西 | 2017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 2320170314 | 崔莹 | 2017 级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 2320170364 | 郝建忠 | 2017 级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 2320170375 | 贾立超 | 2017 级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 2320170397 | 李楠 | 2017 级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 2320170737 | 董雅菲 | 2017 级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 旅游与服务学院 (3 人) | | |
| 1120170916 | 方淑杰 | 2017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
| 2120176182 | EUNJIN PARK | 2017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 2320170878 | 刘志远 | 2017 级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 | | |
|-------------|-------|-----------------|
| 汉语言文化学院(4人) | | |
| 2120176063 | 申敏智 | 2017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 2120176069 | 张涵 | 2017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 2120176074 | 王法 | 2017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 2120176076 | 长谷川康太 | 2017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 金融学院(10人) | | |
| 1120170734 | 郭鑫 | 2017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
| 1120170735 | 王培石 | 2017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
| 1120170740 | 易卓睿 | 2017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
| 1120170748 | 薛常永 | 2017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
| 2120172286 | 何思宇 | 2017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 2120172307 | 李中瑞 | 2017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 2120172338 | 涂雪莲 | 2017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 2120172442 | 张煦 | 2017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 2320170279 | 李泽洲 | 2017 级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 2320170280 | 王思琦 | 2017 级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南开大学

2017 年 12 月 8 日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 2017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南发字〔2017〕112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 2017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指导意见》业经 2017 年 12 月 11 日第十五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7 年 12 月 11 日

南开大学 2017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根据国务院和教育部有关职称制度改革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以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为方向，坚持“总量控制、按需设岗、坚持标准、分类评价、严格程序、择优聘任”的原则，坚持业绩成果高水平 and 国际化导向，探索教师分类评价体系，继续完善

同行专家评审和代表作制度，推动提升人才和师资队伍整体水平，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专业化教师队伍。

二、指标设置原则

（一）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我校的教职工编制数、专业技术岗位总量、各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比例标准，并结合我校各单位各系列现有专业技术岗位情况及比例，合理设置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指标数。

（二）根据学校总体发展要求以及各学科建设的实际情况，实施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与岗位聘任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将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指标和岗位设置指标有机结合。既重视补充空缺岗位，也要考虑专业技术岗位的使用为引进人才和学科发展预留空间，实现指标设置与学科建设的统一，职务评审与岗位聘任的统一，当前需要与未来发展的统一。

（三）对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数量比例过高的单位和系列，要严格控制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数量的增加，以利于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比例与岗位聘任的科学、合理、协调发展。

（四）各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设置要优先考虑加速一流大学建设、学科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的需要：

——优先考虑国家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中心、国家人才培养基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和2011协同创新中心的建设需要；

——优先考虑学校学科建设规划中优先发展、重点发展的学科，优先考虑面向学术前沿和国家发展重大需求的新兴学科的建设需要；

——优先考虑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主干课程的建设需要；

——优先考虑重大科研项目和科技攻关项目的实施需要。

三、评审工作原则与要求

（一）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提升学校的核心竞争力为出发点，坚持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不断强化“开放、竞争、激励”的选拔机制。

（二）严格按照《南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暂行办法》（南发字〔2009〕77号）和《关于〈南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暂行办法〉中相

关问题的补充规定》（南发字〔2010〕37号）的要求，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行学院、学科、学校三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制。

（三）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具有高尚的师德和优良的学风，具备适应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思想政治条件和教学、科研能力与水平，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

（四）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严格按照《南开大学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条件的规定》（南发字〔2012〕12号）文件要求执行，教师系列要区分教授和研究员的不同要求。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严格按照南开大学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的规定及各系列制定的申报细则执行。

（五）在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评审工作中，要体现重视教育教学工作、重视教学质量的导向，对从事本科教学工作并在教书育人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师要给予倾斜和重视。对长期担任公共基础课、专业主干课和重要实验课教学的教师，申请教学倾斜的评聘业务条件详见《南开大学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条件的规定》（南发字〔2012〕12号）附件一。

（六）在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评审工作中，对在科技推广和开发、产品研发、科研成果转化、咨政建言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研究成果有重大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教师要给予倾斜和重视。申请科研倾斜的评聘业务条件详见《南开大学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条件的规定》（南发字〔2012〕12号）附件二。

（七）为提升学术梯队建设和培养后备学术骨干，要特别注意对中青年教师的选拔和聘用。如果申请人有突出的学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在国际顶尖学术刊物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研究论文、在获得国家科技和教学成果奖项目中做出主要贡献、取得重大科技转化和社会服务成果等，经教授会议、学院评审委员会和学科评审分委员会审议，并获得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校外同行专家评审全部通过，学校可结合学科建设和队伍建设需要，考虑给予破格晋升。

(八) 申请晋升高级职务(副高级、正高级)的人员,从任现职开始,至多有3次申请晋升同一级别职务的机会,3次申报未成功者不得再次提出晋升申请。申报次数自2010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计起。

(九) 各级评审组织和评委要坚持“秉公办事、不徇私情、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评审过程中,涉及评审组织成员本人及其亲属时,本人应在全部评审过程中回避。

四、评聘工作程序

(一) 个人申报

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申报采取个人自愿报名的形式,申报人员在报名之前须根据我校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相关文件和规定对照自身条件进行自我评价,符合条件者方可报名。

根据全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统一部署和时间要求,申请人向所在学院或牵头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未达到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基本条件所规定的任职年限、学历、业务条件等要求的申请人不得参评。

报名人员名单及业务清单需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天,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将申报人员报名汇总情况报人事处。

(二) 指标设置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学科发展、人才队伍建设的实际需要,按照教育部关于岗位设置的比例要求,结合申报情况,制定本年度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指标方案并予以公布。教师系列高级职务晋升指标方案直接下达至各学科评审分委员会。

(三) 教授会议评议

初审合格的申请人要向教授会议述职,根据“代表作”制度的要求,每位申请人须提出代表自己学术水平的成果(代表作应是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出版的论著或教材,或以本人为主获得国家奖励的科研和教学成果,成果转化和社会服务的重大成果),并就其研究成果的系统性、学术水平和创新点等方面做出具体说明。同时,申请人应就任现职以来的教学工作、科研工作、学术成果、国际研修经历和国际学术交流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述职

和汇报。

教授会议对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条件，对申请人的述职和汇报内容进行评议，并结合申请人各方面工作业绩对申请人是否达到拟聘专业技术职务要求进行投票，如果教授会议的否定意见超过半数，则取消申请人的参评资格（教授会议票样见附件一）。

（四）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

各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在教授会议评议的基础上，结合学科建设和单位发展需要，对具有参评资格的申报人进行评审，差额选拔优秀候选人向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推荐。

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向各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推荐晋升高级职务候选人的比例要求为：

正高级职务：推荐候选人数至多为晋升指标数的200%；

副高级职务：推荐候选人数至多为晋升指标数的150%。

（五）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评审

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按照本年度学校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指标方案，在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基础上，确定晋升候选人。

候选人名单应公示5天，公示内容如下：

- 候选人基本情况和个人学术主页链接（中英文）；
- 候选人业务条件与评聘要求对照情况；
- 候选人代表作简介；
- 候选人需要特殊说明的情况。

（六）同行专家评审

经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评审推荐的教师系列晋升高级职务候选人，其代表作由人事处统一组织同行专家匿名评审工作。申请者本人不得参与送审工作，且送审过程必须对申请人严格保密。

教师系列申请晋升正高级职务必须由5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评审，申请晋升副高级职务必须由3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评审。申请晋升正高级职务候选人的代表作同行专家外审意见中有4名及以上专家持肯定意见，候选人方

可进入下一轮评审程序；申请晋升副高级职务候选人的代表作同行专家外审意见中有2名及以上专家持肯定意见，候选人方可进入下一轮评审程序。其他系列申请人代表作校外同行专家数量及要求参照上述办法。

为提高我校教师国际化水平，在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进行国际同行专家评审。理工类学科申请晋升教师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其代表作评审的5位同行专家中要求有2位国际同行专家进行评审，文科类有条件进行国际评审的学科也须试行。国际同行专家评审暂由各学科分委员会按照学校要求组织进行。

（七）校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

校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组织终审会议，对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推荐，并通过同行专家评审的候选人进行审核，全面考察候选人的条件和业绩，最终确定评聘人选并向全校公布。

五、制度保证

（一）“教授会议”评议制度。为体现“教授治学”的理念，发挥各单位教授在教师聘任和职务晋升中的作用，根据《南开大学专业学院工作细则》（南党发〔2016〕26号）的相关规定，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继续完善“教授会议”评议机制。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参照教师“教授会议”的做法，组建相应职务晋升评议组织，工作程序同上。

（二）“代表作”评审制度。每位申请人须提出代表自己学术水平的成果（代表作应是任现职以来公开正式发表/出版的论著或教材，或以本人为主获得国家奖励的科研和教学成果，成果转化和社会服务的重大成果），并就其学术水平、创新点等做出具体说明。申请人的代表作及自我评价，作为“教授会议”和同行专家评审的主要内容接受审议。

为鼓励开展高水平的合作研究，申请人可以选择合作论文（既非第一作者又非通讯作者）作为代表作使用，前提是申请人需明确提出本人在该合作论文中的具体贡献，且其他所有作者均认可申请人的具体贡献。申请人及其他所有作者的相关说明材料须同论文复印件一同提交报名资格审核、教授会议评议和校外同行专家评审。

（三）“顶尖学术期刊目录”制度。各学院各学科在“顶尖学术期刊目录”的调整完善中，必须坚持成果的高水平导向，突出学科国际化发展方向，目录所列学术刊物能够集中反映本学科领域的顶尖学术水平。人文社会科学应根据学科发展实际逐步将国际顶尖学术期刊纳入目录范围，完善学术成果质量评价体系。

各学科顶尖期刊目录根据需要每两年调整一次。为保持政策连续性，对论文的审核可按照申请晋升当年顶尖学术期刊目录，也可沿用论文发表所在年度顶尖学术期刊目录。

（四）评审争议解决制度。在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各评审阶段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所在学科提出申诉，申诉必须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各学院及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应召开会议核实申诉内容，提出处理意见并将结果答复申诉人，涉及学术成果认定的申诉应由学院（学科）学术委员会出具鉴定意见。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所做答复为最终意见，相应处理仅针对当事人，不影响其他人评审结果，如做出取消资格处理，其他申请人不予递补。

六、政策导向

（一）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要强化评聘政策的导向性和严肃性，严格掌握思想政治条件，强化教学质量和科学道德意识，提倡高尚的师德师风。

凡有下列情况者，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予以一票否决：

1. 在思想政治表现、师德上有严重问题者；
2. 在教学工作中，不接受所在单位安排或教学态度不认真、教学效果差，教学质量不合格，造成恶劣影响者。
3. 在科学研究工作和社会服务工作中，弄虚作假或谎报、剽窃他人成果，违反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者；
4.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度，违反财经纪律，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和声誉影响者；

（二）教师系列各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组织在评审中需全面考察申请

人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校内外社会服务等方面的业绩与贡献，鼓励和引导广大教师在做好教学科研工作的同时主动关心学校事业发展和学院学科建设，为学校人才梯队建设、学生培养、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建言献策、贡献力量。

（三）鼓励各学院在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基础上，积极探索并建立教师分类评价体系，对不同岗位的教师采取不同的评聘业务条件和激励措施。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学院在学校评聘业务条件的基础上提高业务条件标准，在“质量第一”的导向下促进人才队伍整体水平不断提高。

（四）各系列各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组织必须严格掌握评聘条件，严格执行评审程序，按照“宁缺勿滥”的原则组织评审。鼓励学院将学校下达的评聘指标公开向校内外招聘，各项相关政策均与之配合予以促成。

（五）教师系列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评审阶段，如果教师数量较少的独立单位的申请人连续两年未通过评审（单位整体无晋升高级职务人选），学校可综合考虑其学科及教师队伍发展需要，并结合当年申报人情况，予以适当政策倾斜。

（六）申请晋升教师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原则上必须具有一年以上海外研修经历（海外研修应在博士毕业或参加工作以后完成，须以教师在海外单位的连续研修时间计算，前后浮动不超过十五天）。

（七）实验技术、工程技术等专业技术系列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注重实验教学、实验课程建设、以及大型仪器的使用与开发等专业技术工作成果，学术水平考察要与工作实际相结合，在高水平导向下重视对专业技术工作的评价。

七、其他

（一）申请人任现职年限的计算截止到2017年12月，申请人应提交2017年12月31日前公开正式发表或出版的论文论著，或以本人为主获得的科研成果或奖励，所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自2017年12月31日起。

（二）申请人必须具备任职条件方可申报，申请人在校外同行专家评审阶段所递交的“代表作”应与提交教授会的“代表作”相一致。

(三) 在职称评审过程中如有异议, 应该在两个公示期内 (报名公示期和确定晋升候选人公示期) 向所在学科提出申诉。

(四) 根据我校实行夏季小学期的实际情况, 对申请晋升教授或副教授职务的申请人在教学课时量方面的要求调整为“系统讲授过一门本科基础课 (64 学时以上) 或两门以上其他课程 (一般授课 32 学时/课)”, 其他要求不变。

(五) 对于学校引进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任职年限认定, 如果在原单位就已达到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要求, 则须来校工作满一年且有新的业绩成果方可申报职务晋升; 如果在原单位的任职年限尚未达到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要求, 则来校工作以后须先达到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要求且有新的业绩成果方可申报职务晋升。

八、工作时间安排

根据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程序的要求, 现制定本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时间表 (具体安排见附件二)。

附件: 1. 教授会议票样 (略)

2. 评审工作时间安排 (略)

关于元旦和寒假放假的通知

南办发〔2017〕59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附属医院:

根据上级通知精神, 结合我校实际, 现将 2018 年元旦和寒假放假安排通知如下:

一、元旦放假时间

2018 年 1 月 1 日放假, 与周末连休, 共 3 天 (2017 年 12 月 30 日—2018 年 1 月 1 日)。

二、寒假放假时间

学生自 2018 年 1 月 22 日—2 月 25 日放假, 2 月 25 日报到注册, 2 月

26 日正式上课；教师原则上与学生假期相同。

管理干部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2 月 24 日放假，2 月 25 日正式上班。

附属医院职工放假时间由医院依惯例安排。

请各单位统筹做好假期值班和安全保卫等工作，并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前将本单位寒假值班表按附件格式报送学校总值班室（联系电话：85358008，23500801；邮箱：zhk@nankai.edu.cn）。留校师生要提高警惕，注意防火防盗等；返乡和外出师生注意旅途安全，确保按时返校。

特此通知。

附件：各单位 2018 年寒假值班表（模板）（略）

学校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2 日

转发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做好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通知》

南办发〔2017〕60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分管领导同意，现将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做好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学校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9 日

关于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做好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做好我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 147 号令）、《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中办发〔2015〕52 号）要求，按照《南开大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和《南开大学加强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现就相关

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好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定级工作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信息办”）负责统筹协调全校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定级工作。各分党委、党总支及各中层单位负责本单位的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定级申报工作，填写《南开大学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备案申报表》报信息办，经信息办组织评估后确定最终定级。以上所提信息系统涵盖全校所有网站和业务系统，信息办将向各有关单位提供参考清单。除特别注明的以外，参考清单中涵盖的各类网站及业务系统建议定级均为第一级。

对于部署在学校网站群平台上的网站，信息办将对平台进行整体定级，各单位无需对该网站进行定级申报。对于非本校 IP 地址或域名的“双非”网站，请各单位将该类网站迁入校内统一管理。对仍维持“双非”的网站，信息办将至少将其定为第二级。对于长期无内容更新、无专人维护的“僵尸”网站和信息系统，请及时停止服务。若确有必要保留，应将其改为其他信息系统的子系统。

申报定级工作应不晚于 12 月 29 日完成，对于未及时进行申报的信息系统，学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互联网访问等强制措施。

二、实现网站和业务系统分离

各单位应尽快实现信息系统根据用途进行分离管理，按照用于宣传、展示的网站（如单位主页）和用于办理业务、提供服务的业务系统分别部署。网站应统一部署在学校网站群平台上，各有关单位提出建设或迁移需求，信息办统一协调实施，该项工作将于 2018 年年底完成。除确有必要开放互联网访问的业务系统外，各单位的管理信息系统应仅限校内访问，本校师生在校外使用相应系统的需求将通过 VPN 等服务满足。

三、强化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工作，切实加强安全管理，严格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要认真对照《南开大学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制定本单位实施细则，报信息办备案。对发生的网络安全事件，要及时通报信息办并填写安全事件报告，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要同时通报学

校保密办公室。要进一步加强网站管理员网络信息安全培训工作,切实提高学校网络安全保障水平。要不断完善信息发布、审核等机制(涉密单位和人员还应加入保密审查机制),建立安全台帐,做好痕迹管理,所有信息系统日志应保存至少 6 个月。

党委宣传部和信息办将不定期对以上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联系人:刘振昌 杨 阳

联系电话:23509412 85358000

工作邮箱:xxb@nankai.edu.cn

附件:1.南开大学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备案申报表(略)

2.南开大学信息技术安全事件情况报告(略)

南开大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

2017 年 12 月 19 日

会议纪要

2017 年第四十三次党委常委会议纪要

2017 年 12 月 11 日，魏大鹏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四十三次党委常委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龚克、杨克欣、张亚、李义丹、王磊、朱光磊、李靖、严纯华、于海同志出席会议。

一、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2018 年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材料》，同意按要求上报。

会议同意按照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提升自主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 5 类项目申报 2018 年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预算。

会议要求，科学合理使用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鼓励有能力冲击世界一流的项目发展，加强对预算执行效果的监督考核，确保预算资金发挥最大效用。

会议听取了“双一流”建设方案编制工作组关于《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建设方案》和有关情况的汇报，肯定了工作组所做的工作。

会议强调，方案要体现“文以治国、理以强国、商以富国、育才报国”的南开初心和敢于直面问题、持续深化改革的南开自信，责成战略发展部将修订后的《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建设方案》(精编版)按要求向社会公布。

二、会议研究了附属医院(天津市第四医院)借款事宜，同意向附属医院(天津市第四医院)借款。

会议要求，附属医院(天津市第四医院)领导班子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开阔思路，认真分析医疗市场需求，拿出改革的劲头，增强自身造血能力。同时要加强内部管理，提升院区形象，增强全院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信心。

会议责成附属医院(天津市第四医院)制定有时间和经费来源的还款计划报学校党委。

三、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2016—2017 年度绩效考核暨 2014—2017 年聘期考核奖励性模拟绩效工资分配方案》，责成人事处依据会议讨论的

意见修改完善后实施。

四、会议审议并同意调整南开大学校史工作领导小组，通过了其调整后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五、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允公允能 日新月异”大型主题展览规划设计方案》。

会议指出，在迎接南开大学百年华诞，开启新百年的关键时刻，以大型主题展览的形式向师生和社会展示回顾南开大学百年办学历程，讲好“南开故事”很有必要。

会议责成党委宣传部依据会议讨论的意见修改完善规划设计方案。

2017年第四十四次党委常委会议纪要

2017年12月18日，魏大鹏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四十四次党委常委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龚克、杨克欣、张亚、王磊、朱光磊、于海同志出席会议，许京军同志列席，李义丹、李靖同志请假。

会议研究了偿还银行贷款有关事宜，听取了资金运行情况汇报，充分分析了工程款支付及新校区建设筹资（国拨、自筹、紫光融资、银行贷款）情况和土地置换等情况。

为保证学校的基本运行，保证年内归还银行短期贷款，保证按期支付工程款以杜绝可能产生的稳定问题，会议决定：如土地出让补偿金于今年年底前到账，先用于偿还银行短期贷款，暂缓上缴国库；启动与现有银行办理贷款展期或与其他银行办理新增贷款工作，千方百计降低财务成本；尽快与市委、市政府沟通，争取我校在土地补偿金置换收入和附属医院（天津市第四医院）发展等方面获得的支持政策尽早落地。

会议指出，要尽快启动津南校区二期建设相关工作，考虑通过新建项目申请使用土地补偿金，最大限度发挥土地补偿金作用，保障学校“双一流”建设。

2017年第四十五次党委常委会议纪要

2017年12月28日，魏大鹏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四十五次党委常委会

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龚克、杨克欣、张亚、李义丹、王磊、朱光磊、李靖、于海同志出席会议，许京军同志列席。

一、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南开大学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章程（草案）》，同意提交南开大学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会员大会审议。

会议指出，中央统战工作会对做好党外知识分子、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工作作出了重要部署，做好这一工作对服务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团结党外人士共同走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促进国家现代化建设有着深远的意义。我校是知识分子重镇，党外知识分子高度密集，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要按照中央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做好工作，切实发挥好作用。

二、会议听取并研究了八里台校区物业整合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

会议同意相关部门在不超出上年校级财政对物业费预算安排水平的基础上，尽快启动招标程序。责成后勤保障部按照绿色校园建设的要求，建立后勤运行成本控制机制，增强对物业服务的日常监管，及时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建议，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会议指出，要拿出改革的精神，大力推行校院两级运行成本分摊机制，全面建立房屋有偿使用制度，减少校级财政压力。

三、会议研究并同意纪委对有关人员违纪问题党纪处分的意见。

四、会议研究了干部和党务相关工作。

会议听取并研究了中层干部兼职集中整改工作的汇报。会议依据《南开大学中层干部兼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已提交兼职申请的中层干部兼职情况进行区分，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在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和企业的兼职申请予以批准；对部分中层干部学术性社会团体兼职数量为7—8个，略高于《办法》的情况，考虑到兼职单位均规格较高且任较重要职务予以批准；对部分中层干部兼职数量较多的情况，会议建议中层干部视兼职单位重要性进行取舍，辞去部分兼职，减少兼职数量至10个以下；对部分中层干部在企业兼职数量和取酬不符合《办法》规定的情况，会议建议中层干部辞去多于2个的兼任职务，或将多于2个兼职的取酬全额上交学校。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南开大学2017年度校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工作方案》。

会议要求，校领导班子及成员要准确把握“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拥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各项决策部署”这一民主生活会主题，认真做好会前谈心谈话和征求意见，精心组织学习研讨，深入查找突出问题，准备好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个人发言材料，为开好民主生活会打牢基础。

会议研究并决定部分干部任免，研究并确定部分中层岗位拟任人选考察对象，审议并通过部分中层岗位调整动议工作方案，审议并通过数学科学学院党委换届选举结果。

五、会议研究了《中共天津市委教育工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实施办法（试行）》。

2017年第四十六次党委常委会议纪要

2017年12月29日，魏大鹏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四十六次党委常委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龚克、杨克欣、张亚、李义丹、王磊、朱光磊、李靖、于海同志出席会议。

会议听取了医学教育教学及学科建设规划的汇报，审议并原则通过医学学科建设发展有关文件，责成相关部门根据会议讨论意见进行修改。

会议指出，医科发展对学校发展非常重要，要抓住国家大力推进“双一流”建设和“医教协同发展”的机遇，推进医科加速发展。

会议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以更加开放的心态，更加宽广的胸怀开展与12家非直属医院的合作，实现资源共享，合作共赢，共同发展。在合作中要严格标准和要求，保证学校人才培养质量。要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管理服务水平，为合作医院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会议责成战略发展部尽快完成筹建医学部的前期论证等工作，要求相关部门做好对学校与12家医院开展合作、“双一流”建设和学科发展规划等

的宣传工作。

2017年第十五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2017 年 12 月 11 日，校长龚克主持召开了今年第十五次校长办公会议。

一、会议研究并同意撤销南开大学社会学理论研究中心，成立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研究中心，为非实体机构，挂靠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会议要求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研究中心切实加强对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特别是当代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研究和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学理论研究，责成有关部门和学院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对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研究中心建设方案进行调整和进一步完善。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修订的《南开大学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责成有关部门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后发布施行。

三、会议研究并同意拆除八里台校区原学生活动中心及大礼堂（位于新开湖和马蹄湖之间，建筑面积：3038 平方米，取得日期：1952-01-01，资产原值：2,068,552.51 元），在原址新建教师发展中心项目。

会议研究并决定将在原建筑内办公的教务处教材中心搬迁至津南校区，责成有关部门结合其实际工作需求在津南校区优化统筹考虑其选址方案。会议责成电光学院尽快完成原建筑内使用房屋的腾退和搬迁。

四、会议听取了关于学者公寓确权工作的汇报，充分肯定了学者公寓确权工作组在前一阶段中所做的工作，会议再次明确和重申开展此项工作的出发点是维护学校教职员工的正当、合法权益。会议研究了下一阶段的工作思路，提出要积极稳步推进相关工作继续向前发展。

会议研究并同意为符合条件的学者公寓购房业主办理校内房屋产权证明，作为日后依照上级有关政策、为其积极申请办理国家认可的房屋产权证的基础。会议授权房产管理处进行办理。

会议研究并同意调整学者公寓确权工作小组，增补后勤保障部和法律事务室作为其成员单位。

会议研究并同意对学者公寓老旧、失修的公用设施进行必要的维修和

维护，责成有关部门在学者公寓的业主取得国家认可的房屋产权证之前，按照学校公房管理和修缮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好相关工作。

会议研究并决定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加快启动为符合条件的学者公寓购房业主申请办理国家认可的房屋产权证工作，责成房产管理处搜集和整理相关政策信息以及申请手续中所需提供的历史资料，为学校依法依规申请提供可靠依据。

五、会议审议并通过《南开大学紫金山路校区移交备忘录解除协议》。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南开大学新校区（津南校区）一期建设工程非核心区项目融资建设合同补充协议（二）》，责成有关部门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六、会议研究并同意成立南开大学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审议并通过其席位制组成及成员名单。

七、会议审议并通过《南开大学 2017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指导意见》，责成人事处按照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发布施行，并做好政策变化的宣传解释工作。

八、会议研究并同意解除刘桂龙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确定刘桂龙的岗位工资等级为专业技术七级，根据实际工作业绩发放其校内模拟绩效工资，发放时间自 2017 年 2 月计起。

2017 年第十六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2017 年 12 月 29 日，校长龚克主持召开了今年第十六次校长办公会议。

一、会议听取了关于附属医院发展建设情况向市有关部门进行汇报的想法和思路，并就附属医院现阶段运行情况做了通报。会议责成有关部门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对报告做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二、会议研究并同意成立南开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其席位制组成结构和成员名单，责成有关部门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对其席位制组成做进一步增补和调整。

三、会议听取了学生生活指导中心和房产管理处关于“十三五”期间

学生宿舍房源需求和床位缺口情况的汇报。会议研究并决定：1.加快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建设进度以及原有宿舍楼的修缮进度，力争从根本上缓解学生宿舍房源紧张的情况；2.责成有关部门依据学校现有宿舍房源情况制定合理的整体配置规划方案，加强各类宿舍资源的统筹协调，充分挖掘已有房源潜力，在保证一定住宿质量的前提下，增加床位供给量；3.抓紧研究宿舍房源配置调剂的相关原则、优先保障顺序等问题，适时提交校党委常委会议进行审议。

四、会议审议并通过《南开大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试行）》，责成实验室设备处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发布试行。

五、会议审议并通过《南开大学危险化学品技术安全管理办法》，责成实验室设备处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发布施行。

会议审议并通过《南开大学易制爆化学品管理办法（试行）》，责成实验室设备处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发布试行。

会议审议并通过《南开大学实验气体安全管理办法（试行）》，责成实验室设备处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发布试行。

会议要求，各学院和部门要切实树立“安全第一”意识，在试行中及时发现问题，改进管理服务。

六、会议审议并同意按照《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程（暂行）》和《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已经不能使用的原值 4227517.9 元的老旧、破损设备 426 台（套），进行报废处理。同时，会议听取了对上批报废设备的处置汇报。

七、会议审议了《南开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奖励绩效发放办法（试行）》。会议指出，这是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学校思政工作的重要举措，要聚焦全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岗位，激励教学质量的提高和教学改革的深化。会议责成有关学院和部门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再行提交审议。

八、会议研究了对校内相关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事宜，听取了监察室的相关情况汇报，同意监察室提出的相应处分建议。

重要事件

12 月 1 日，党委书记魏大鹏到党委组织部调研。党委副书记张亚参加。

12 月 1 日，举行基层党组织建设专题会。党委副书记张亚出席。

12 月 1 日，举行意识形态工作专题会。党委副书记王磊出席。

12 月 1 日，副校长严纯华会见荷兰爱思唯尔公司副总裁、科研管理业务全球负责人萨伊德·塔哈一行。

12 月 1 日，副校长严纯华会见腾讯公司产业政策总监范洺铷、高级战略合作咨询顾问宋睿。

12 月 1—2 日，2017 年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WFEO)全体会议在意大利罗马举行。校长龚克当选 WFEO 候任主席。

12 月 2—3 日，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出席“新经济地理视角下的区域转型：理论创新与政策选择”2017 学术研讨会。

12 月 4 日，召开领导班子碰头会。校领导魏大鹏、龚克、杨克欣、张亚、李义丹、王磊、朱光磊、李靖、严纯华，党委常委、校长助理于海出席。

12 月 4 日，校长龚克会见来访的贵州财经大学党委书记褚光荣、校长蔡绍洪、副校长赵普一行。副校长李靖陪同。

12 月 4 日，召开南开大学建设工程领导小组第一次工作会。副校长李靖，党委常委、校长助理于海出席。

12 月 4 日，党委副书记张亚到津南校区民工基地、文科食堂进行消防安全隐患大检查大排查。

12 月 5 日，召开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会。党委书记魏大鹏在会上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努力开创新时代我校思想政治工作新局面”主题报告。校领导龚克、杨克欣、张亚、李义丹、王磊、朱光磊、李靖、严纯华和党委常委、校长助理于海出席。

12 月 5 日，科技部基础司司长叶玉江带队来我校，就国家重点实验室发展、基础领域重大研究项目组织和实施情况进行调研。党委书记魏大鹏会见客人，校长龚克陪同参观、座谈，党委副书记王磊、副校长严纯华出

席相关活动。

12 月 5 日，澳大利亚弗林德斯大学校长科林·斯特林来访。校长龚克，副校长严纯华会见客人。

12 月 5 日，召开校纪委第五次全体会议，集体学习天津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邓修明同志关于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专题宣讲报告，通报中央巡视专项检查的有关情况。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义丹出席。

12 月 5 日，教育部教材局副局长申继亮一行来校调研，就教材建设五年规划文本征求意见。校副校长朱光磊出席。

12 月 6 日，举行南开大学清果人才基金捐赠仪式。校长龚克，北京清果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何珊出席。

12 月 6 日，校长龚克在京出席 2018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网络视频会，并作题为“到基层和人民中建功立业 把爱国之心化为报国之行”的交流发言。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在津南校区分会场参加。

12 月 6 日，举行 2017 年光华奖学金颁奖仪式。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光华教育基金会执行长陈振川出席。

12 月 7 日，校长龚克会见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赵永强一行。

12 月 7 日，校长龚克会见土耳其睥迪特派大学校长迦南·阿依库特·宾格一行。副校长严纯华陪同。

12 月 7 日，高校教师发展(培训)管理人员培训班在我校开班。我校校长龚克、教育部全国高校教师网络中心副主任陈振出席。

12 月 7 日，召开教代会、工会委员会议。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校工会主席杨克欣出席。

12 月 7 日，教育部办公厅副主任黄兴胜一行来我校调研指导保密工作。副校长、保密委员会主任朱光磊参加座谈。

12 月 7 日，副校长李靖，市委常委、校长助理于海来到八里台校区幼儿园、西区民工住地、校园环境工人住地、迎水道 100 号，进行消防安全

隐患大检查大排查。

12 月 7 日，副校长李靖一行赴中国石化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访问并座谈。石科院院长达志坚出席。

12 月 8 日，举行“荣耀南开”2017 年南开大学优秀学生颁奖典礼。校领导龚克、杨克欣、张亚、严纯华，南开区常委、宣传部部长费巍，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党委副书记、副馆长邱文利等出席。

12 月 8 日，举行“同心筑梦 助力百年”2017 南开大学社会捐赠感恩答谢会。加拿大皇家学会院士、我校教授叶嘉莹，中国工程院院士、我校教授李正名，全国政协常委、南开校友总会副理事长、张伯苓老校长嫡孙张元龙，校领导龚克、杨克欣、张亚、严纯华，校长助理黄晓娟出席。

12 月 9 日，泰国前国会主席兼下议院院长、前副总理、泰中文化经济协会会长颇钦·蓬拉军携夫人做客“周恩来论坛”，并作题为“一带一路建设与中泰关系”的主旨演讲。校长龚克会见客人，副校长严纯华参加。

12 月 9 日，校长龚克一行赴天津滨海新区就进一步深化推动与新区战略合作进行洽谈。市委常委、滨海新区区委书记张玉卓，滨海新区区委副书记、区长杨茂荣出席。

12 月 9 日，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义丹赴广州出席南开广州校友会 2017 年年会。

12 月 9 日，举行“贯彻十九大精神，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创新发展”学术研讨会暨天津市社会科学界第十三届学术年会南开大学分会。天津社联专职副主席、研究员张博颖，我校副校长朱光磊出席。

12 月 9 日，副校长朱光磊出席“第四届华北地区 MPA 教育发展研讨会暨公共管理学术论坛”。

12 月 10 日，国民党大陆事务部原主任、台湾嘉南药理大学副国际长黄清贤，台湾铭传大学两岸研究中心主任杨开煌等台湾高校学者一行来访。我校副校长严纯华会见客人。天津市台办副主任于为忠参加会见。

12 月 11 日，魏大鹏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四十三次党委常委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龚克、杨克欣、张亚、李义丹、王

磊、朱光磊、李靖、严纯华、于海同志出席会议。

12 月 11 日，校长龚克主持召开今年第十五次校长办公会议。校领导朱光磊、李靖，校长助理于海、黄晓娟出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义丹参加第七、八议题阶段的讨论。

12 月 11 日，举行 2017 年张舜尧及香港友人奖(助)学金颁奖典礼。天津市政协委员、长弓集团主席张舜尧，天津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我校教授张静，美国 Shine 投资集团执行董事、圣恩纳家居天津有限公司总裁李铭，天津龙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王桂荣，我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等出席。

12 月 12 日，副校长严纯华赴西安出席第十二届孔子学院大会。

12 月 12 日，召开“大类招生、大类培养”教学改革研讨会。校领导魏大鹏、龚克、朱光磊出席。

12 月 13 日，党委书记魏大鹏到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调研。

12 月 13 日，举行经济学研究生学位授权点合格现场评估会。副校长朱光磊出席。

12 月 13 日，党委书记魏大鹏会见来校出席南开大学与天津市委网信办共建数据与网络安全联合研发中心签约仪式的天津市委宣传部分部长、市委网信办主任、市网信办主任王芸一行。王芸，市委网信办总工程师、市网信办总工程师徐滨彦，我校党委副书记王磊出席。

12 月 13 日，副校长严纯会见韩国高丽大学常务副校长李宽荣。

12 月 13 日，副校长李靖访问喀什大学，召开对口支援工作座谈会，并看望慰问我校在喀什大学挂职的教师和干部。

12 月 14 日，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赴南昌出席南开江西校友会 2017 年年会。

12 月 14 日，副校长严纯华会见韩国济州汉拿大学校长金星勳。

12 月 14 日，副校长严纯华出席中国石化集团董事、中国国际经济关系学会副会长王丽丽致聘“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客座教授”仪式。南开区委副区长苗林栋参加。

12 月 14 日，举行 2018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动员大会。中国科学院院士、副校长严纯华出席。

12 月 15 日，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赴南昌出席南开大学江西省重点中学校长座谈会暨优秀生源基地签约授牌仪式。

12 月 15 日，召开校纪委第六次全体会议，通报中央巡视专项检查的有关情况。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义丹出席。

12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度卫生防疫和食品安全工作会。副校长李靖，党委常委、校长助理于海出席。

12 月 16 日，校长龚克出席人民网 2017 大学校长论坛。

12 月 16 日，中国人民大学校长刘伟一行来校参观调研津南校区建设工作。我校校长龚克陪同参观调研。中国人民大学党委常务副书记张建明、副校长洪大用，我校副校长李靖参加。

12 月 16 日，校长龚克会见著名科学家梁应敞教授。

12 月 16 日，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赴深圳出席南开深圳校友会 2017 年年度大会。

12 月 16 日，副校长、南开校友总会常务副理事长朱光磊赴郑州出席南开河南校友会 2017 年年会暨第五届全球南开校友会会长论坛筹备工作会。

12 月 17 日，校长龚克赴清华大学出席“2017 生态文明国际学术论坛”。

12 月 17 日，“中国绘画意象造型艺术人才培养”结项成果汇报展在天津美术馆开幕。天津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办公室主任杨桂华，我校党委副书记张亚出席。

12 月 17 日，副校长、南开校友总会常务副理事长朱光磊赴重庆出席南开重庆校友会 2017 年年会。

2017 年 12 月 18 日，魏大鹏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四十四次党委常委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龚克、杨克欣、张亚、王磊、朱光磊、于海同志出席会议，许京军同志列席。

12 月 18 日，校党委中心组进行理论学习。党委书记魏大鹏主持。党

委副书记、校长龚克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重要批示精神和“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座谈会”会议精神。党委副书记张亚作“学习新修订《党章》 做新时代合格党员”报告。

12月18日，召开领导班子碰头会。校领导魏大鹏、龚克、杨克欣、张亚、王磊、朱光磊、严纯华，党委常委、校长助理于海，校长助理黄晓娟出席。

12月19日，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出席在呼和浩特市举行的“南开大学内蒙古自治区重点中学校长座谈会暨优秀生源基地签约授牌仪式”。

12月20日，党委书记魏大鹏到历史学院调研。

12月20日，举行“南开融智教育云”产品发布会暨南开大学出版社与海鑫融智公司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副校长朱光磊出席。

12月21日，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会见联想集团副总裁李欣、华北大区总经理尹忠玉一行。

12月21日，举行第二十一届叶氏驼庵奖学金、第十三届蔡章阁奖助学金颁奖典礼。叶氏驼庵奖学金设立人、加拿大皇家学会院士、我校教授叶嘉莹，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出席。

12月21日，学校纪委党支部、招标办党支部、审计校产党支部、机关统战党支部举行支部共建活动。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义丹为党支部成员讲授专题党课。

12月21日，举行2017年永旺奖学金颁奖及捐赠仪式。永旺1%俱乐部事务局长本田阳生、永旺商业有限公司管理本部长左小文、我校党委副书记王磊出席。

12月21—22日，举行2017年天津市高校辅导员工作论坛暨高级研修班。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出席结业仪式。

12月22日，天津市副市长曹小红看望中国科学院院士、我校教授陈军，并考察我校实验室建设情况。我校党委副书记王磊陪同。

12月24日，副校长、南开校友总会常务副理事长朱光磊赴杭州出席

南开浙江校友会 2017 年年会。

12 月 25 日，召开领导班子碰头会。校领导魏大鹏、龚克、杨克欣、张亚、李义丹、王磊、许京军、朱光磊、李靖，党委常委、校长助理于海出席。

12 月 25 日，举行南开大学与香港青少年警讯交流团座谈交流会。香港地区天津市政协常委、香江国际中国地产有限公司执行及财务董事、香港青少年警讯交流团荣誉团长吴来盛，天津市政协港澳台侨和外事委员会巡视员、专职副主任金超，我校党委副书记张亚出席。

12 月 26 日，党委书记魏大鹏到日本研究院调研。

12 月 26 日，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八届十三次会。校长、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龚克出席。

12 月 27 日，党委书记魏大鹏到经济学院调研。

12 月 27 日，召开教育基金会 2017 年第三次理事会会议。校领导魏大鹏、杨克欣、张亚、朱光磊出席。

12 月 28 日，举行新年座谈会。校领导魏大鹏、杨克欣、张亚出席。

12 月 28 日，举行“不忘初心——南开大学 2018 新年音乐会”。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高憬宏，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张丽凌，校领导魏大鹏、龚克、杨克欣、李义丹、王磊、许京军、李靖分别在八里台校区、津南校区出席。

12 月 28 日，举行题为“宿舍安全与卫生”的第三十六次“校领导接待日”活动。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出席。

12 月 29 日，召开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成立大会。校领导魏大鹏、张亚、许京军出席。

12 月 29 日，中国科学院院士姚建年受聘杨石先讲座教授。党委书记魏大鹏会见并致送聘书。

12 月 29 日，校长龚克主持召开今年第十六次校长办公会议。校领导朱光磊、杨克欣、李靖，校长助理于海出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义丹参加第八议题阶段的讨论。

12 月 29 日，校长龚克会见国家电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总经理王昕伟。副校长李靖，党委常委、校长助理于海陪同。

12 月 29 日，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会见来校出席首次“雪域津梦”奖学金颁奖仪式的南开西藏校友会理事长万力一行。

12 月 29 日，党委副书记张亚会见南开校友、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总裁陈大鹏。

12 月 29 日，校长龚克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2017 年天津市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报告会”上作题为“千学万学学做真人”的报告。天津市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领导小组组长、市科协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姚建军出席。

12 月，我校“双一流”建设方案在学校主页及信息公开网向社会正式公布。

12 月，校学术委员会召开会议，分别对第一批入选教师进行校级期末考核，对第三批入选教师进行中期考核，对第二批“百青计划”团队项目(文科、理工科)进行校级评审。

12 月，中央电视台纪录频道推出历史人文纪录片《有个学校叫南开》。

12 月，我校入选首批挂牌中美青年创客交流中心。

12 月，我校教授刘伟伟课题组的两项科技成果分获 2017 年天津市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发明与设计大赛一等奖、三等奖。